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22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中心、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65,155.02 元、149,109,976.59 元及 140,776,324.0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与“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与“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并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11.00 万元、14,077.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函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州资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4 年 3 月 21 日，台州资管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变更完成后，台州资管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正泰电器

根据正泰电器公开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泰电器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部分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泰电器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50,971	41.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42,346	4.36
4	南存辉	74,228,331	3.4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9,694,346	2.3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40,000,099	1.86
7	朱信敏	17,866,179	0.8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6,300,812	0.76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5,650,571	0.73
10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3,975,376	0.65
合计		1,386,620,527	64.52

3. 台州恒金城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台州恒金城信的股东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由变更名称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台州恒金城信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3949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7.4554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	14.2746	有限合伙人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6369	有限合伙人
5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7580	有限合伙人
6	杨遥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7	张晓芳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8	包东群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79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文荣	6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1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3274	有限合伙人
12	吴红卫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3	任向红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松乔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5	应银仙	500	1.9395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55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780	100.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设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六）/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部分。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资质进行了续期或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2339	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2023.12.08-2026.12.08
2	发行人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30506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2028.12.11
3	发行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30314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19-2024.12.31
4	发行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0314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09-2024.12.31
5	发行人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33006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5.17-2029.5.17
4	发行人	国产化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 LS4	CEPREI-LS-4019-2024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4.5.10-2027.5.9
5	发行人	ISO 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3BC0685RO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9.6-2026.9.5
6	发行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15/24Q5400R7L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9-2025.4.24
7	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15/24E5401R5L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9-2025.4.24
8	发行人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24S5402R5L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9-2025.4.24
9	发行人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	AAC23SHFWWSD107404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3.7.31-2026.7.30
10	发行人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壹级（设计、施工、维护）	011022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1.12.20-2028.3.31
11	发行人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 CS4）	CS4-3300-00002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4.5.29-2028.5.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仍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5,591,509.48 元、3,305,127,995.36 元和 3,163,255,243.15 元，分别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6%、99.39%和 99.3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鸿鸣，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过往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元）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8,984,830.14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612,990.1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8,271,773.58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6.98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3,557,219.72

[注] 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制的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元）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890,748.67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9,816.33
泰可斯公司	2,654,867.27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4,150.94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6,603.78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控集团	银行保函	752,651.71	2020/11/25	2024/5/15	否
	银行保函	587,496.74	2020/9/24	2025/2/28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919,593.75	48,040.81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5,567.00	102,556.70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
预付款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501.30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43,532.74	
合同资产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71,250.05	3,562.50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30,957,953.49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656,800.1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56,441.08
	杭州中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8,807.80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785.07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952,076.09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1,444.10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932.00
应付票据	杭州中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4,815.7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2,820,163.1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2,405.68
合同负债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7,547.17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3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6,603.77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5,695.45
	泰可斯公司	2,264,150.94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根据双方承担的课题内容进行经费分配，并由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款后转拨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收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金额为 1,000,000.00 元。

(2) 公司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研发项目课题于 2023 年 3 月验收通过, 并已将对方承担的课题内容对应的经费 500,000.00 元转拨给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与中控集团共同申报研发项目课题, 根据双方承担的课题内容进行经费分配, 并由中控集团收到补助款后转拨给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21 年收到中控集团转拨的金额为 1,225,000.00 元。

(4) 2022 年 1 月, 公司与泰可斯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公司拟向其购买多项专有技术, 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3,460.05 万元; 若截至 2023 年末上述专有技术相关业务所取得的生效合同金额达到 2 亿元, 公司将分期向泰可斯公司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若未达到 2 亿元, 公司将上述专有技术再按照 3,460.05 万元转让给泰可斯公司, 鉴于公司前期无需向其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无实际资金交割。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与泰可斯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终止上述技术转让交易, 因公司尚未向泰可斯公司支付转让款, 本次技术转回事项不涉及实际资金交割。

(5) 2020 年 11 月, 公司为杭州富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垫分红税款 2 万元, 并于 2021 年 2 月全额收回。

(6) 2023 年 12 月,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转让方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 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 实际支付转让款 41,396,657.54 元, 其中本金 40,000,000.00 元, 未到期利息 1,396,657.54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 具备商业合理性, 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 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允性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进行了确认, 并确认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时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工作、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与实际控制之人的访谈以及各方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 发行人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物业权属证书、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下同），发行人自有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资料，其所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或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发行人宁波市分公司	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1号2101室	2023-11-02至2025-11-16	约330.11	办公
2	发行人	发行人绍兴分公司	绍兴泰亭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座落于绍兴市镜湖天信大厦1102室（房产证星城大厦2幢1104、1105、1107、1108室）	2024-2-21至2025-2-20	290.39	办公
3	发行人	发行人新乐分公司	新乐市泰和商务宾馆	河北省新乐市南环路泰和商务宾馆前楼	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	约1,000	办公、居住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暂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

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同时，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含租赁资产）均为发行人独立、合法所有/使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经营性租赁物业存在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许可商标 9 项。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8025601	9	2033.08.27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	SupACS	68765902	9	2033.09.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	SupACS	68777010	42	2033.07.06	中控信息	原始	无

						取得	
4		68925616	9	2033.09.06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5		68911399	9	2033.09.13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6		68935423	9	2033.07.27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7		68935248	42	2033.08.13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8		68931650	9	2033.07.13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9		68942475	42	2033.07.27	中控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控信息	在线绘制地图海量线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459982.3	2019.05.29-2039.05.29	原始取得	无
2	中控信息	基于线路客运量的动态高峰期预测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938010.2	2019.09.29-2039.09.29	原始取得	无
3	中控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车辆出行特征可视化分析系统	发明	ZL201911162575.2	2019.11.22-2039.11.22	原始取得	无
4	中控信息	基于 Lua 脚本的动态复杂报警实现方法	发明	ZL201911197053.6	2019.11.28-2039.11.28	原始取得	无
5	中控信息	一种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0221137.5	2020.03.25-2040.03.25	原始取得	无

6	中控信息	基于道路平均速度的车流仿真方法	发明	ZL202010629074.7	2020.07.01-2040.07.01	原始取得	无
7	中控信息	一种三维地理信息内容的显示与交互方法	发明	ZL202011325714.1	2020.11.23-2040.11.23	原始取得	无
8	中控信息	一种模块化页面生成方法	发明	ZL202110692764.1	2021.06.22-2041.06.22	原始取得	无
9	中控信息	一种去中心化的数仓智能组网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110777253.X	2021.07.09-2041.07.09	原始取得	无
10	中控信息	基于水厂物联网系统的可配置报表系统与方法	发明	ZL202110814496.6	2021.07.19-2041.07.19	原始取得	无
11	中控信息	一种基于多维数据的牵引力能耗合理区间预测方法	发明	ZL202111033038.5	2021.09.03-2041.09.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中控信息	热电阻测量电路及其温度补偿方法	发明	ZL202111457983.8	2021.12.01-2041.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中控信息	一种一体化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321706594.9	2023.06.30-2033.06.30	原始取得	无
14	中控信息	生化池溶氧调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788412.7	2023.07.07-2033.07.07	原始取得	无
15	中控信息	交通毫米波雷达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330446111.5	2023.07.17-2038.07.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中控信息	道路交通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1196816.1	2023.09.18-2043.09.18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更的软件著作权共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产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注]	中控信息	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	2023SR1531051	2014.06.01	2023.11.29	原始取得
2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据流转 Data Start 通信软件	2023SR0791610	2023.03.21	2023.07.04	原始取得
3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字孪生平台	2023SR0798316	2022.12.31	2023.07.05	原始取得
4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低代码平台	2023SR0849530	2023.04.27	2023.07.18	原始取得

5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据报表系统	2023SR0892541	-	2023.08.04	原始取得
6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水厂报警管理系统软件	2023SR0936362	2023.06.06	2023.08.15	原始取得
7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数智化水厂管理平台	2023SR0935449	2023.06.03	2023.08.15	原始取得
8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事故研判系统	2023SR0978902	2023.06.25	2023.08.25	原始取得
9	中控信息	中控易搭平台	2023SR1004253	2023.06.29	2023.09.04	原始取得
10	中控信息	中控建筑智安医院运营管理平台	2023SR1095192	2022.02.01	2023.09.18	原始取得
11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高速应急调度管理软件	2023SR1099781	2022.07.01	2023.09.19	原始取得
12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路网雾区诱导软件	2023SR1109158	2022.07.01	2023.09.20	原始取得
13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隧道入口管控软件	2023SR1110114	2021.12.31	2023.09.20	原始取得
14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二供智控云平台	2023SR1126813	2023.05.31	2023.09.21	原始取得
15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城市物联感知融合平台	2023SR1320282	2022.12.01	2023.10.27	原始取得
16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运营管控平台	2023SR1354386	2023.08.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17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工地数智监管平台	2023SR1369301	2023.08.03	2023.11.02	原始取得
18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隐患智能分析治理平台	2023SR1375075	2023.05.15	2023.11.03	原始取得
19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能加药系统软件	2023SR1394721	2023.08.31	2023.11.07	原始取得
20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能配泵系统软件	2023SR1401576	2023.08.31	2023.11.08	原始取得
21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设备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2023SR1425715	2023.08.20	2023.11.14	原始取得
22	中控信息	中控信息智慧节能控制平台软件	2023SR1424138	2023.08.15	2023.11.14	原始取得
23	中控信息	云端书籍图书管理系统	2023SR1545619	2023.03.01	2023.12.01	原始取得
24	中控信息	易数智能数据管理平台	2023SR1729137	2023.08.23	2023.12.22	原始取得
25	中控信息	易数智能算法平台软件	2023SR1734310	2023.03.23	2023.12.22	原始取得

[注]：该软件著作权经变更，登记号由 2014SR144287 变更为 2023SR1531051；著作权人由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遗产监测中心变更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古城文化遗产研究院。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域名延期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控信息	parktea.com.cn	浙 ICP 备 05060052 号-18	2023.05.09 至 2025.05.09
2	中控信息	hzxkctk.cn	浙 ICP 备 05060052 号-17	2018.08.17 至 2024.08.17
3	中控信息	hzqcjj.com	浙 ICP 备 05060052 号-10	2014.04.04 至 2025.04.04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变动情况
1	福建分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2	重庆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 1 号世纪财富星座 1 幢 12-办公 7-24-3-18
4	安庆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光彩三期东七街 136 号门面三楼
5	昆明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51 层 5101 号
6	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宁创科技中心 1 号 2101 室
7	江苏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230 号 1967 室
8	广州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经营场所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33 号 3017 房 S06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成都泛联智控信息

	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2	浙江智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销
3	中控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新设成立
4	中控信息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新设成立
5	中联智城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新设成立

发行人上述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控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2024.5.8	发行人持股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中控信息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2024.5.30	中控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中联智城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2024.6.19	中控信息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1%； 中联国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联国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子公司武汉国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48,904.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因涉诉被冻结的存款
应收票据	4,093,259.00	已背书未到期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	573,416.11	因涉诉被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30,460,279.6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2,723,151.87	银行借款抵押[注]
无形资产	1,749,503.7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32,648,514.70	-

[注]同时以房屋租赁应收款权作为质押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三项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 I 标段	16,300.00	2023.11.21	正在履行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田家河污水厂二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0,078.65	2023.12.25	正在履行
3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海水厂一期工程——机电设备及自控系统工程	10,288.00	2023.10.27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披露标准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合同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复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3,310.00	2023.12.21	正在履行
2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设备	4,856.33	2023.9.18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430 人，劳务派遣员工为 62 人。经本所抽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430
缴纳人数	1,418
缴纳比例	99.16%
未缴纳人数	12
其中：退休返聘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3
自愿放弃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430
缴纳人数	1,411
缴纳比例	98.67%
未缴纳人数	19
其中：退休返聘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5
自愿放弃	1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及员工购房财务资助。

注 2：由于缴纳时点不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已缴纳但期末离职人数”、“新入职员工人数”等数据存在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a.根据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有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b.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作出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有在册员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2
发行人总用工人数	1,49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16%

根据上述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00.3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3,519,003.30	5.47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4.66
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20,000.00	3.91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84,000.00	2.30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2.02
小计		11,823,003.30	18.3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59.8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	---------	----------------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未报销费用	预提报销费用	3,385,780.47	17.28%
工会经费	其他	2,044,617.45	10.43%
灿辰股份支付	应收暂付款	1,273,092.88	6.50%
浙江中易慧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易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20,758.50	6.23%
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44,350.00	5.84%
小计	-	9,068,599.30	46.2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北京中控风行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注]	25%	20%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注：北京中控风行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泛联智控、中控成都、智铁信息、宁波中智、鼎顺机电和中易飞 2021-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控磁浮 2021-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智慧城市大型实时管控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与开发	1.86	发行人与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集团）共同申报研究课题，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资助经费统一拨付给中控集团，由中控集团转付给发行人
增值税退税	495.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 资金	1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拨入
广域交通立体感知与 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	76.8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2〕58 号)，由杭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科学技术局拨入
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资助资金	5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二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3〕2 号），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科学技术局拨入
稳岗补贴	25.35	由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公共安全科技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流域性洪水灾害预防预警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	21.00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与浙江大学签订文件《公共安全科技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流域性洪水灾害预防预警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由浙江大学拨入
高(快)速道路陆空立体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广域交通立体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9.2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3〕28 号），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拨入
面向智慧道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数字孪生构建技术研究	3.00	根据宁波数字孪生（东方理工）研究院、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第三批项目“面向智慧道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数字孪生构建技术研究”的联合协议》，由宁波数字孪生（东方理工）研究院拨入
扩岗补贴	1.05	由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0.90	由杭州市萧山区区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入
见习补贴	18.25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7 号)，由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科学技术奖	2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区级奖励的通知》(区科技〔2023〕34 号)，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拨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23〕4 号)，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奖励资金	2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给予 2023 年

		1-2 月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加营收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3〕57 号), 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拨入
特聘专家资助经费	5.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3 年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名单及核拨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10 号), 由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2.5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3〕17 号), 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奖励资金	2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首版次软件、产业链共同体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60 号), 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柴油汽车淘汰补贴	1.74	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拨入
中控全国产化 SCADA 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37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10 号)

注：金额披露标准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无欠税情形。

(五)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和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投产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日常城镇污水处理、第三方检测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 工程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开展实际生产活动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 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确认文件等资料，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

2. 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商请温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开展合规监督考察。启动该等程序系因乐清市公安局发现发行人员工晋某在乐清重要县乡公路照明工程（II）标段项目招投标中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侦查，鉴于晋某系发行人员工且该项目最终由发行人中标后实施，乐清市公安局在侦查终结后于 2024 年 1 月将该案件移交至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乐清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案中涉案情节轻微，故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后启动不予起诉并对发行人开展合规监督考察的程序（即“合规不起诉”程序）。2024 年 6 月 17

日，乐清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对发行人不起诉的决定并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乐检刑不诉[2024]316号）。

根据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 / 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证明/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的核查及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

2023 年 9 月 7 日，浙江大学就 2003 年浙大海纳转让所持海纳软件股权事宜出具《关于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回函》（下称《回函》），《回函》中确认“.....有关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的入股及退出事项属实，目前学校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18 日，中控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7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4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971 万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所涉事项由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的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2题

2.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控制权变更。根据申报材料：

（1）2020 年 12 月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中控集团通过股东会多数表决权以及董事会相对多数提名权在治理层面形成控制。2020 年 12 月，为使得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与赵鸿鸣实际负责经营管理的情况相匹配，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由褚健变更为赵鸿鸣。申报材料对发行人选取 2020 年 12 月时点进行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论述不够充分。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赵鸿鸣通过控制 3 家合伙企业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对发行人形成控制，累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6.91%，褚健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骏哲，杭州骏哲是赵鸿鸣持股 90%的有限公司，由赵鸿鸣控制。

（3）杭州骏哲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出资金额、比例均较低，导致赵鸿鸣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明显低于可以支配的控制权，申报材料对相关差异的说明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具体说明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调整的背景，褚健、赵鸿鸣在交易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设立发展过程、技术研发历程及褚健、赵鸿鸣在相关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褚健放弃控制权的合理性。

（2）说明赵鸿鸣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选取 2020 年 12 月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决策机制，相关合伙协议关于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约定条款，说明赵鸿鸣对其形成控制的合理性。

(4) 说明对赵鸿鸣、褚健通过间接持有股份在发行人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该等权益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的差异，相关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主要股东、董事的出席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6) 提供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合伙协议，杭州骏哲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判断相关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具体说明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调整的背景，褚健、赵鸿鸣在交易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设立发展过程、技术研发历程及褚健、赵鸿鸣在相关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褚健放弃控制权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调整的背景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由褚健变更为赵鸿鸣，此次控制权调整的背景如下：

1、褚健基于自身工作重心考虑寻求转让发行人控制权

褚健是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知名科学家，2020 年 12 月前除通过中控集团控制发行人外，亦是中控技术实际控制人，两家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中控技术主要从事流程工业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业务。

2018 年中，随着中控技术启动上市筹备工作，以及褚健在工业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相关的社会工作日益增加，其自身无法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投入更多个人精力支持中控信息的发展，而此时中控信息在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长期经营下逐渐迈向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因此，出于对中控信息的长久发展和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时使自身能够更加聚焦于推动工业自动化行业研究与发展，褚健有意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考虑，褚健同期开始着手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工作，并曾与包括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外部投资机构等多家意向受让方进行了接洽、磋商，部分意向受让方亦于该期间内就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开展了相关尽调及内部决策工作，同时亦有公司其他机构股

东提出收购控制权的意向，在此过程中公司总裁赵鸿鸣亦产生了受让控制权的想法。

2、2020 年 12 月前，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褚健，但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管理层实际负责

一直以来，褚健的工作重心侧重于与其专业背景更为相符的工业自动化领域，自 2009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包括董监高在内的任何职务。2020 年 12 月前，褚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以及董事会相对多数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层面形成控制。有关发行人设立过程及褚健个人作用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三）褚健、赵鸿鸣在发行人设立发展过程、技术研发历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业务需要对智慧城市的各领域具有透彻的行业理解力和丰富扎实的实践经验，并且主要以工程项目制形式开展，因此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以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一直以来实际由管理层负责。

3、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赵鸿鸣成为发行人新的实际控制人

多年来，赵鸿鸣及其培养、领导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职务，自 2016 年担任公司总裁后开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公司业绩取得快速增长，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方针、研发方向等重大管理事项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在参与控制权转让的尽调及谈判过程中，赵鸿鸣基于其多年来担任公司核心职务形成的公司文化认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亦产生了受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想法。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褚健有意转让控制权以及与意向受让方磋商过程中，赵鸿鸣向公司股东表达了其受让公司控制权的意愿。其他股东认为由赵鸿鸣受让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故亦建议和支持由赵鸿鸣受让发行人控制权。

基于上述情况，褚健、赵鸿鸣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内的各方经协商一致，最终决定由赵鸿鸣成为发行人新的实际控制人，以使赵鸿鸣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控制权与其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相匹配，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进而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让渡表决权的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

2020 年上半年，在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由赵鸿鸣成为发行人新的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当时发行人的估值较高，而赵鸿鸣自有资金有限，难以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显著提高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故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采用调整股权结构和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让渡表决权的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采取该方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对赵鸿鸣、褚健通过间接持有股份在发行人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该等权益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的差异，相关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褚健自 2018 年中起开始着手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工作，并陆续与意向受让方进行接洽、磋商。各方股东同意由赵鸿鸣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各股东利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各方面因素一致协商的结果。在各股东确定由赵鸿鸣受让发行人控制权后，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启动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先后经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历史股权代持清理以及股权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步骤，并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使得赵鸿鸣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从公司治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相关股权架构调整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1、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二) 褚健、赵鸿鸣在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交易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如上所述，褚健由于个人工作重心的考虑有意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并自 2018 年中起开始与多个外部意向受让方、发行人其他股东磋商该事宜，原有股东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最终协商一致同意由赵鸿鸣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在此次控制权变更决策、实施过程中，褚健作为原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转让方，在其启动控制权转让后开始陆续与多个意向受让方就该事直接洽、磋商，最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其他股东意见决定将控制权转让至赵鸿鸣；赵鸿鸣作为公司总裁，在褚健与其他意向受让方接洽过程中，配合参与了其他意向受让方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参与了各方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交易的沟通和谈判过程，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受让控制权的想法并向各股东表达了该意愿，最终各方协商一致由其受让公司控制权。

(三) 褚健、赵鸿鸣在发行人设立发展过程、技术研发历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含其前身中控信息有限）从 1999 年成立至今，从一家从事自动化控制系

统、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逐渐发展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设立发展及技术研发历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不同阶段中褚健、赵鸿鸣发挥的作用如下：

1、1999-2002 年，公司发展起步阶段

（1）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公司 1999 年由浙大海纳作为控股股东与 2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浙大海纳为上市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当时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在该阶段，公司作为浙大海纳体系内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的主体，主要负责实施浙大海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 业务）、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

中控信息有限公司 2000 年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不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业务（DCS 业务），并于 2001 年初完成 DCS 业务剥离。自 2001 年起，公司完成 DCS 业务剥离后开始集中力量发展现场总线技术和软件业务。根据浙大海纳 200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前身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仪表、系统集成、系统成套、教育软件及网络开发和智能建筑。此阶段内，公司已开始涉足基础设施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

（2）褚健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褚健在此期间担任中控信息有限当时控股股东浙大海纳董事兼副总裁，亦是发行人设立时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并担任中控信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该阶段内，褚健作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参与了发行人前身的战略规划以及业务重整工作。

在此之前，褚健致力于 DCS 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并于 1999 年末创立中控技术，而后逐渐成长为国内 DCS 市场龙头企业。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褚健控制的中控技术受让了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及其母公司浙大海纳）DCS 业务相关资产。

（3）赵鸿鸣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1994 年，赵鸿鸣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同年入职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公司，并牵头和参与实施了多个基础设施系统集成领域内标杆性项目建设，自此开始深入开展基础设施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研究和业务开拓。

1999 年发行人设立时，赵鸿鸣即加入发行人，系 23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基于其在基础设施系统集成领域内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赵鸿鸣加入公司后一直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开拓，并负责技术研究和管理。

2、2002-2016 年，基础设施信息化发展阶段

(1) 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浙大海纳当时关于出售子公司相关公告，2003 年初，由于发行人前身从事的现场总线技术及教育软件业务与其主营业务单晶硅的制造和生产差距较大，为集中力量做好主营业务，开始收缩业务战线。考虑到发行人前身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主要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故浙大海纳将其所持中控信息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当时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2003-2005 年，先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中控集团成为中控信息有限的控股股东，褚健成为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软件业务经营状况欠佳，公司自 2005 年起开始集中力量发展基础设施系统集成业务，推动原有的传统系统集成业务的信息化发展。公司凭借多个行业标杆性项目积累的市场口碑和技术实力，不断拓宽业务领域，逐渐形成了智能建筑、城市交通、公路交通、轨道交通、水环境五个核心事业群。为了紧跟行业的信息化发展趋势，公司亦在 2008 年建立研发中心，围绕五个业务领域自主开发软硬件产品。

历时多年发展，中控信息逐步成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提供商，涵盖交通、建筑、水环境等诸多领域，初步形成了健全的业务体系。

(2) 褚健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2003 年，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管理层章全等 5 名自然人向浙大海纳购买中控信息有限股权后，曾集中力量发展教育软件、校园网业务，由于经营情况欠佳，章全等 5 名自然人开始陆续将持有股权转让给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2005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成为中控集团控股子公司，褚健因此成为实际控制人。此后，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作为发行人前身中控信息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等支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参与经营范围变更、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股东增资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重大事项的决策。

由于当时褚健工作重心主要在中控技术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2005 年，褚

健卸任中控信息有限总经理职务，并于 2009 年卸任公司董事，此后亦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监高在内的任何职务。

（3）赵鸿鸣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随着公司业务重心在该阶段内逐渐转移至基础设施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凭借在系统集成领域业务积累的项目经验和技术沉淀，赵鸿鸣自 2003 年起开始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核心职务，主持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开拓工作。

技术研发方面，赵鸿鸣作为牵头负责人参与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学技术部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和示范工程交通信息采集设备开发项目、杭州市科技局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平台项目等多个课题研究工作，以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多个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攻关，保障了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业务开拓方面，赵鸿鸣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主导了杭州地铁 1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工程、嘉兴污水和萧山南片水厂项目、台缙高速公路东段项目交通机电工程等多个行业标杆性项目建设，奠定了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公路交通领域、水务环境领域等多个核心业务板块的业绩基础。在技术研究和业务开拓的过程中，赵鸿鸣培养的多名业务骨干逐渐成为各事业部（群）核心团队成员，为推动公司业务开拓和不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基石。

3、2016 年至今，基础设施数智化发展阶段

（1）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情况

在这一阶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国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型技术开始与基础设施行业相结合，我国基础设施行业开始逐步进行数智化转型升级。

赵鸿鸣及其带领的核心管理团队于 2016 年开始推行双业务驱动战略、2020 年升级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先后推出了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行业数智化平台与应用以及数智化硬件装备等软硬件产品。这些业务发展战略顺应了基础设施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趋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经营发展迎来迅速增长，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16.04 亿元增长至 23.8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1%；净利润由 0.73 亿元增长至 1.3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42%。在管理层团队和业务骨干带领下，伴随着公司新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和领先技术实力在领域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逐渐成为基础设施数智化领

域领军企业，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褚健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此阶段，褚健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中控信息核心管理层决策和实施。2020 年 12 月前，褚健主要通过中控集团控制公司股东会，并向发行人委派相对多数董事在公司治理层面形成控制，具体表现为参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不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此阶段内，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曾为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予以授信支持，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不断增强，自 2020 年起除先前未到期的担保外发行人未新增其它中控集团的担保合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除外部担保授信外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达 10.50 亿元，可利用的授信额度充足。

2020 年 12 月以后，中控集团及褚健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不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赵鸿鸣在该阶段发挥的具体作用

赵鸿鸣历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并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6 年，赵鸿鸣提出双业务驱动战略并确定为公司新阶段的重要战略。双业务驱动战略的核心为：坚持传统信息系统集成优势业务（为城市打造智慧化基础）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业务（软件与大数据服务，软件定义世界、数据创造价值），推动公司从“智慧城市领域传统集成商”向“以自主软件与数据服务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在此次战略升级基本完成后，2020 年赵鸿鸣进一步提出了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在原有以自主软件和数据服务为核心的解决方案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平台和硬件装备，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业务与数智化平台与装备业务同步发展。

凭借其担任的领导角色和管理贡献，赵鸿鸣逐步在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中形成较强威望。2020 年 12 月起，赵鸿鸣任中控信息有限董事长、总裁；自 2021 年 12 月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赵鸿鸣自 2016 年起便实质上开始全面管理中控信息的研发及经营管理工作，并多年担任公司总裁，在此阶段内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行为

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赵鸿鸣长期以来担任发行人核心职务，自 2016 年成为中控信息总裁后，先后提出并实施双业务驱动战略和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带领公司从 2016 年营业收入 15.15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营业收入 31.85 亿元，逐渐发展成了一家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2020 年时褚健和各股东认为赵鸿鸣具有对所在行业透彻的理解、丰富的领导经验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由其掌握中控信息的控制权和决策权，有利于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而褚健在中控技术等其他企业、社会活动方面工作事务较重，受个人精力所限，放弃公司控制权更符合其精力集中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需求。公司控制权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赵鸿鸣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选取 2020 年 12 月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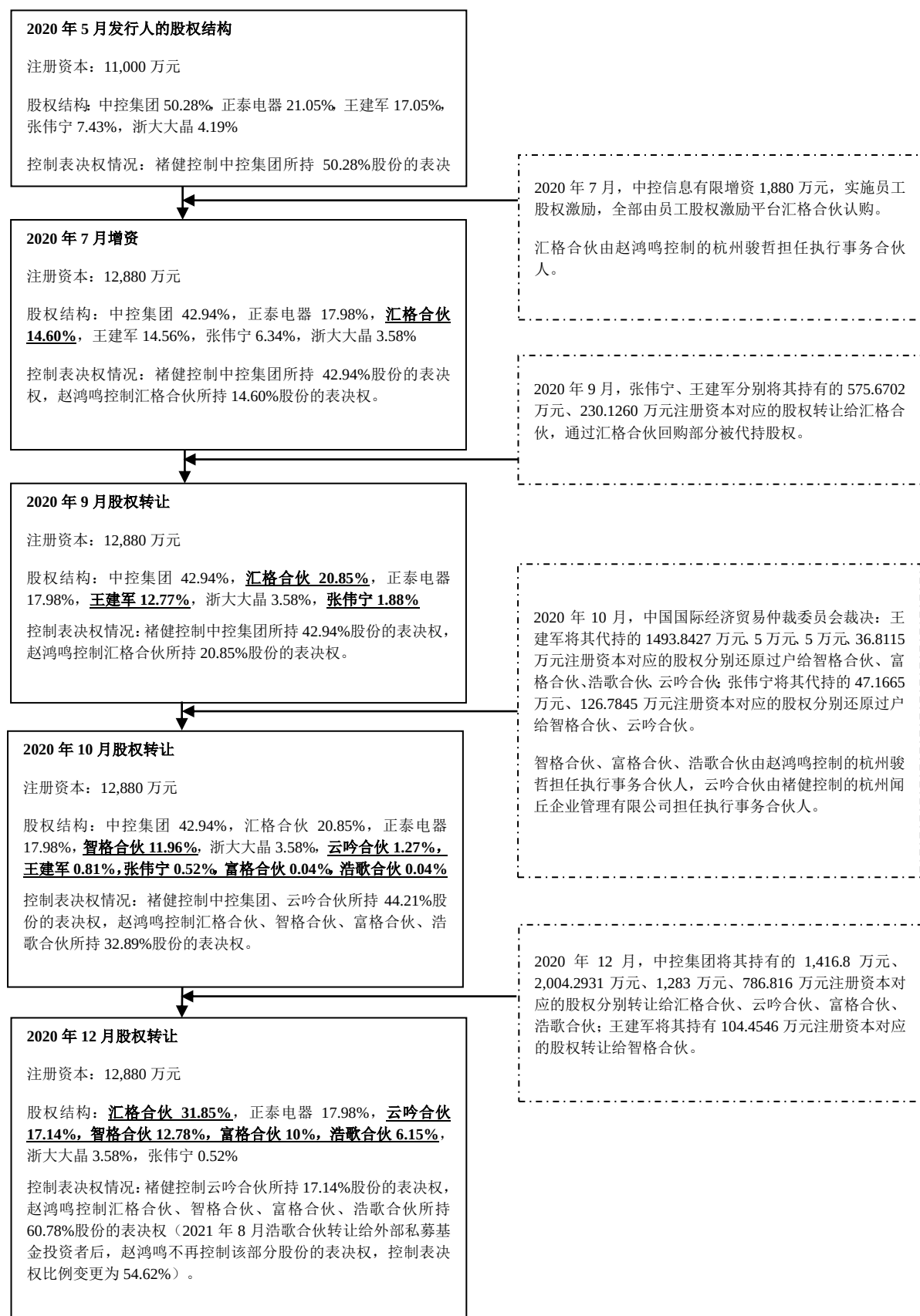
（一）赵鸿鸣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

1、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始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

如上所述，褚健自 2018 年中开始寻求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并开始与多个外部意向受让方、发行人其他股东磋商该事宜，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赵鸿鸣受让控制权。在公司与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以及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协商一致后，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代持股权的清理同时启动股权架构的调整，于 2020 年 2 月杭州骏哲、富格合伙设立，于 2020 年 4 月汇格合伙、智格合伙等持股平台设立，相关主体就代持股权清理签订相关协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在汇格合伙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汇格合伙回购的方式清理部分代持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以智格合伙等为平台完成剩余代持股权的还原，并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实施股权结构调整完成控制权变更。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鸿鸣进行了确认并形成决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赵鸿鸣开始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过程如下：



注：标注下划线及加粗的为参与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

因此，经过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过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赵

鸿鸣自该时间点开始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认定 2020 年 12 月为赵鸿鸣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时点的判断依据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赵鸿鸣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发行人实现控制，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2020 年 12 月起赵鸿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经过 2020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后，原控股股东中控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汇格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赵鸿鸣可通过杭州骏哲间接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 54.62%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进行新一轮融资后，持股比例稀释至 46.91%）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份分散，除赵鸿鸣可控制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正泰电器、云吟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5.44%、14.72%，远低于赵鸿鸣可控制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并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正泰电器、云吟合伙、浩歌合伙以及主要间接股东褚健、中控集团、二轻集团均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2）2020 年 12 月起赵鸿鸣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进行股权调整时同时对董事的任命机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赵鸿鸣可通过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提名发行人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5 名，并在 2021 年股改后可提名除 3 名独立董事外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名，占比超过半数以上，赵鸿鸣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3）2020 年 12 月后褚健不再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后，中控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再通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此后，褚健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云吟合伙在公司股东会和其委

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但其表决权比例不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形成控制。

综上,通过股权结构调整,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仅可以继续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亦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和控制力,在公司治理层面和实际经营决策层面均对发行人实现控制,故认定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选取 2020 年 12 月作为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方案从确定到推进实施经历了一系列的过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最终完成。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根据确定的控制权变更方案审议通过了其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时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确定赵鸿鸣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股权变更事宜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手续,从而赵鸿鸣能够从公司治理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因此,2020 年 12 月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经过一系列推进实施过程后,赵鸿鸣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从公司治理层面形成对发行人控制的时间,将其作为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时点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树立中控信息在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发行人在综合研判公司经营情况后于 2023 年 6 月申请首发上市,此时距控制权变更时点 2020 年 12 月已超过 24 个月,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和首发上市申请均分别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而开展,不存在刻意安排相关交易或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结合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决策机制,相关合伙协议关于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约定条款,说明赵鸿鸣对其形成控制的合理性

杭州骏哲作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且该机制具有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其他合伙人的利益。因此,赵鸿鸣通过杭州骏哲

控制该三个合伙企业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一）赵鸿鸣控制的杭州骏哲根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合伙协议规定的决策机制可以对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形成控制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由此可见，法律层面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赋予普通合伙人，仅保留有限合伙人对经营管理事务的建议权。

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即杭州骏哲，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具体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权限	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机制
汇格合伙	1、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业务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5、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6、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各项对外投资的表决权； 9、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等……； 11、根据中控信息股权激励安排对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调整；	1、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中控信息的股权进行质押的；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除中控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等提供担保； 3、修改合伙协议内容以及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实行按照财产份额进行表决，应当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实施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为。

	12、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智格合伙	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合伙企业财产处置方案，解散、清算方案等，并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 4、执行合伙企业其他相关事务的管理、运作等事项； 5、合伙企业的日常财务管理，包括日常账务处理、成本费用核算及定期财务报表编制等.....； 6、合伙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包括工商年检、文件档案管理等.....； 7、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合伙企业拥有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8、除合伙协议约定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其他事项享有决议权，有限合伙人享有知情权。	1、对合伙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出资额作出决议； 2、对改变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作出决议； 3、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4、对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及财产权利作出决议；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除名事项； 7、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 8、修改合伙协议； 9、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对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实行按照财产份额进行表决，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富格合伙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富格合伙及其单一有限合伙人二轻集团分别在其出具的《关于不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诺》和《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中明确：富格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业务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其中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

如上表所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权。三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与《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策事项基本一致，系《合伙企业法》赋予每一合伙人的法定权利，该等事项不涉及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不涉及对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杭州骏哲作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可以执行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赵鸿鸣可以通过杭州骏哲控制该三个合伙企业。

（二）赵鸿鸣通过杭州骏哲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具有稳定性

1、杭州骏哲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杭州骏哲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共同确定委托，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情形。

2、杭州骏哲可以通过合伙协议持续稳定地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的安排，杭州骏哲可以持续稳定的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三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的机制
汇格	有关合伙人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的	按照财产份额进行表决，

合伙	规定如下： （1）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即可通过入伙，并由原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合伙人退伙：中控信息处于上市申报期间和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其他可以退伙、当然退伙以及除名的情形。 （4）在中控信息上市申报期间及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不变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当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智格合伙	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合伙人会议按照财产份额进行表决，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在中控信息上市申报期间及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不变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按照财产份额进行表决，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富格合伙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 在中控信息上市申报期间及合伙企业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不变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如上表所示，汇格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身份转变）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智格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富格合伙除名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同时，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间及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不变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三个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亦需同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无法单独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修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

因此，根据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变更机制和合伙协议修改机制，杭州骏哲在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其可以持续稳定的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外，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其不会在上市申报期间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要求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协议不可撤销

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三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清算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	解散清算时限
汇格合伙	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对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需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对发生的相应情形进行确认，确认后应当解散。
智格合伙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若合伙企业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对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对发生的相应情形进行确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应当解散。
富格合伙	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对发生的相应情形进行确认，确认后应当解散。

如上表所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除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应当解散外，当合伙企业需要提前解散清算的，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确认或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无法单独决定解散。此外，除上述修改合伙协议的机制外，《合伙企业法》和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未规定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被撤销。

因此，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可长期存续，提前解散清算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确认或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无法单独决定解散合伙企业。此外，三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可撤销，故亦无法通过撤销合伙协议的方式提前解散清算三个合伙企业。

4、赵鸿鸣、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及其出资人的锁定期安排

从赵鸿鸣、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以及其各出资人的锁定期安排来看，目前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结构亦可以稳定、持续，该等主体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赵鸿鸣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还需遵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及其出资人的锁定期安排		
合伙企业	合伙平台锁定期安排	合伙平台出资人锁定期安排
汇格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控信息处于上市申报期间和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控信息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伙
智格合伙		被投资企业处于上市申报期间和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伙
富格合伙		-

如上表所示，赵鸿鸣及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均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此外，汇格合伙出资人（中控集团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格合伙出资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亦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间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退伙，富格合伙出资人为外部投资人二轻集团，虽未明确要求其在富格合伙层面的锁定期安排，但其已出具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目前的出资结构及控制架构至少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均能保持稳定、持续。

综上，赵鸿鸣通过杭州骏哲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具有稳定性。

（三）赵鸿鸣根据杭州骏哲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可以控制杭州骏哲

赵鸿鸣根据杭州骏哲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可以控制杭州骏哲。杭州骏哲曾于2023年2月3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等修订不影响赵鸿鸣对杭州骏哲及其投资企业的控制权。杭州骏哲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机制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机制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董事会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10项职权以及股东会权限以外的事项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行使前述职权，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未修订。
股东会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至10项职权以及： 11、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对投资企业需要公司发表表决意见或作出决定事项作出决议。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杭州骏哲自身的下列事项：（1）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含资金拆借）事项； 2、杭州骏哲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涉及的下列事项：（1）该企业变更注册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该企业对外转让、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财务资助（含资金拆借）、签订涉及股权变动的对赌协议以及其他可能引发股权变动的事项；（3）该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单笔大于1,000万元或年度累计大于5,000万元的；（4）该企业对其关联方/历史关联方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或对该企业原有领域无关的业务进行投资、或投资金额超过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5）该企业调整其经营范围或发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审议事项	表决机制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展方向导致发生重大变化的，或企业将从事与其关联方/历史关联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 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上表，杭州骏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删除了公司章程中原约定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事项，上述一致表决事项除部分事项系《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多数表决事项外，其他事项主要涉及杭州骏哲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营业务变化等重大事项，是对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保护性权利，不会影响赵鸿鸣对杭州骏哲及其投资企业的控制权。该等内容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删除，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赵鸿鸣的控制权。

赵鸿鸣持有杭州骏哲 90%的股权，可以控制杭州骏哲股东会，并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因此，赵鸿鸣可以控制杭州骏哲，从而控制由杭州骏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三个平台。

2024 年 2 月，杭州骏哲补充出具了其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间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变更实际控制人、不放弃作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三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赵鸿鸣对杭州骏哲控制的稳定性，赵鸿鸣补充出具了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骏哲股权的承诺。同时，徐丹露作为杭州骏哲的股东之一亦补充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以及不参与发行人和杭州骏哲日常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四）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中不存在其他方可主导赵鸿鸣对发行人享有表决权的条款或约定

杭州骏哲、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除杭州骏哲公司章程及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合伙协议外，该等主体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公开的影响赵鸿鸣对发行人享有表决权的协议约定、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公开的影响将赵鸿鸣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协议约定。此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权益持

有人褚健、正泰电器、二轻集团等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影响赵鸿鸣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五）可参照 IPO 案例情况

经检索，已上市企业中存在较多设置类似有限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而认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案例，如禾迈股份（股票代码：688032）、微芯生物（股票代码：688321）等，其中禾迈股份、微芯生物案例约定的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摘录如下：

案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权限	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禾迈股份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微芯生物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按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

			撤销该委托。
--	--	--	--------

如上表所示，该等案例约定的合伙企业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与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大致相同。

综上，从法律法规和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合伙企业解散机制、相关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杭州骏哲的决策机制以及可参照案例来看，赵鸿鸣可以通过杭州骏哲对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形成控制，且具有稳定性，该认定符合《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对赵鸿鸣、褚健通过间接持有股份在发行人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该等权益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的差异，相关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一）赵鸿鸣、褚健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赵鸿鸣控制的杭州骏哲分别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27.35%、10.97% 和 8.59% 的股份，因此赵鸿鸣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6.91%；褚健控制的杭州闻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云吟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吟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4.72%，因此褚健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4.72%，此外，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通过汇格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09%。

（二）赵鸿鸣、褚健持股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差异的形成原因

1、赵鸿鸣可支配表决权比例较高的形成原因

赵鸿鸣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穿透后股份比例较低，主要系：（1）赵鸿鸣持有的股份主要系发行人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其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获得的被激励股份。（2）由于 2020 年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由赵鸿鸣受让发行人控制权时公司估值较高（外部股东巨星科技 2020 年 5 月以 14.5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正泰电器，对应公司估值为 16 亿元），而赵鸿鸣仅凭借自有资金，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显著提高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能力有限，因此采用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提高其表决权比例。（3）发行人

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高，该部分股权持股情况稳定，对外转让的意愿较低。

赵鸿鸣可支配表决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其他股东让渡相应股份的表决权所致，具体情况为：鉴于赵鸿鸣长期以来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方针、研发方向等重大管理事项的关键性作用，各方股东一致同意由其担任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赵鸿鸣的资金实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和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让渡表决权的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通过该方式，赵鸿鸣控制的杭州骏哲担任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可以控制该三个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46.91%股份的表决权，该三个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此方式将相应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赵鸿鸣，故赵鸿鸣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较高。

2、褚健持股比例较高但可支配表决权比例较低的形成原因

褚健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实际控制人，自2005年10月起其控制的中控集团即成为中控信息有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其目前通过由其控制的企业担任云吟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汇格合伙有限合伙人的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穿透后持股比例相对较高。

褚健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其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的原因主要系出于前述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褚健以中控集团担任汇格合伙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将中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控集团通过汇格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09%）让渡给赵鸿鸣。中控集团作为汇格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该部分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系由汇格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骏哲行使，并由赵鸿鸣控制，因此，褚健无法支配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褚健目前仅通过云吟合伙持有发行人14.72%股份的表决权。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褚健控制的企业中控技术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满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适格性要求。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亦已参照对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对褚健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褚健在该等方面均不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赵鸿鸣、褚健持股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差异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赵鸿鸣、褚健持股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历史股权结构及为实施控制权变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1、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符合《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赵鸿鸣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高于其自身持股比例系其他部分股东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将相应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其所致，该表决权让渡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亦符合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2、赵鸿鸣可支配表决权比例较高与其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相符

如前文所述，多年来，以赵鸿鸣为代表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赵鸿鸣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方针、研发方向等重大管理事项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其在股权设置方面可支配表决权比例较高与其长期以来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3、控制权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实现了发行人在股权设置方面与赵鸿鸣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匹配，使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相统一，达到了使赵鸿鸣对公司在法律层面及经营决策层面均实现控制的目的。该控制权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进而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发行人通过股权结构调整使得赵鸿鸣取得公司控制权，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有利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情况存在市场类似可比案例

（1）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企业中存在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层取得控制权的案例

经检索，已上市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企业中亦存在在报告期内由核心管理层人员取得申报企业控制权的案例，如铁大科技（股票代码：872541.BJ）、清越科技（股票代码：688496.SH）等，部分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铁大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管理层成员，新实控人通过与 47 名股东形成一致

行动关系获得控制权)

铁大科技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北交所（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交所完成上市。报告期初铁大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为同济大学。自 2019 年 1 月起，成远陆续与多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直到 2019 年 8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40.03%，超过同济创新创业 39.74% 的持股比例，自此铁大科技控股股东由同济创新创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同济大学变更为成远。此后，同济创新创业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5 月先后两次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财务投资人，不再持有铁大科技股份。自 2019 年 8 月成为实际控制人起至 2022 年 6 月申报期间，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在股东位次中一直保持最高，2022 年 6 月申报时，成远持有铁大科技 3.82% 股份，成远及其 47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铁大科技 43.71% 股份。

在此案例中，同济大学因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决定对外转让铁大科技控制权。以成远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取得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但因经营管理团队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较分散，故成远与经营团队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铁大科技控制的目的。

成远自 1999 年 9 月起一直在铁大科技任职，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2019 年 8 月起一直担任铁大科技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其一致行动人中主要为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员工，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均需成远审批同意，该等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以成远的意见执行工作，因此成远能够实际支配铁大科技日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行为，在实际运营中可以控制铁大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此外，铁大科技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亦出具了不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成远为铁大科技实际控制人，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自铁大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远后，其控制权保持稳定，一直未发生变更。

②清越科技（管理层通过受让股份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并获得原主要股东支持）

清越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申报科创板（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科创板完成上市。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清越科技控股股东为国显光电，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其持有清越科技 40.96%的股权转让给高裕弟个人全资持股的昆山和高，自此清越科技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变更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学变更为高裕弟。

在此案例中，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转让清越科技股权系由于国显光电上层股东维信诺与清越科技管理层对于公司 PMOLED 业务未来发展理念不同等因素所致。对于清越科技管理层而言，其看好 PMOLED 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受让控股权的方式控制清越科技独立发展。对于维信诺而言，其重心在于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故拟剥离清越科技。

高裕弟为清越科技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 OLED 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对于清越科技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自 2013 年起一直担任清越科技总经理，2016 年起一直担任清越科技董事/董事长。清越科技的第二、三大股东为港股上市公司亿都国际（0259.HK）的控股子公司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35.097%的股份。亿都国际重视管理层尤其是核心带头人在公司业务发展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愿意支持高裕弟作为清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带动公司实现更大发展，认可由高裕弟控股有利于实现价值最大化，故亿都国际不谋求清越科技控制权及不增加清越科技持股比例。

自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裕弟后，其控制权保持稳定，一直未发生变更。

（2）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企业中存在实控人为公司管理层且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的案例，该架构有利于核心团队持股比例有限的科技型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实际控制人自身持股比例有限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支配发行人相对多数股份表决权系部分科技型企业常见的一种选择，强化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在企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主人翁意识和创业精神，帮助科技型企业更好地成长和发展。经检索，已上市企业中在 IPO 申报时亦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存在差异，且实际控制人通过担任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提高其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的案例，如英集芯（股票代码：688209.SH）、微芯生物（股票代码：688321.SH）等，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集芯

英集芯 IPO 申报时其实际控制人黄洪伟（同时担任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英集芯 5.8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但其通过担任珠海英集、

珠海英芯、成都英集芯企管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英集芯 33.28%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英集芯 34.49% 股份的表决权。除黄洪伟控制的股东外，英集芯其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上海武岳峰，直接持有英集芯 27.61% 的股份，高于黄洪伟的持股比例。

②微芯生物

微芯生物 IPO 申报时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同时担任微芯生物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微芯生物 6.164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但其通过担任持股平台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海粤门、海德睿博和海德康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微芯生物 31.8633% 股份的表决权。除 XIANPING LU 控制的股东外，微芯生物其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博奥生物，持有微芯生物 11.92% 的股份，高于 XIANPING LU 的持股比例。（3）在上市公司中，新实控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架构实施控制权变更的方式具有较为成熟的案例

经检索，已上市公司在实施控制权变更过程中，亦存在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架构提高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的情形，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公司	控制权变更时间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架构提高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变更后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航新科技 (300424.SZ)	2021 年 6 月	部分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卜范胜、黄欣等将其持有的合计 15.30% 的航新科技股份分批转让给余厚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恒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厚蜀	余厚蜀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恒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70%），恒星资本担任广州恒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02%），从而使得余厚蜀控制广州恒贸持有的航新科技 15.30% 的股份表决权	<1%
2	华懋科技 (603306.SH)	2020 年 10 月	原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 15.9449%、9.0551%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东阳华盛（袁晋清、林晖二人共同控制）、宁波新点，且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保	袁晋清、林晖分别持有白宇创投 54.6459%、34.4262% 的股权，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白宇创投；白宇创投为东阳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2.44%），袁晋清、	2.42%

序号	案例公司	控制权变更时间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架构提高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变更后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持一致行动（2023 年 10 月已解除），华懋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晋清、林晖	林晖二人通过白宇创投控制东阳华盛持有的华懋科技 15.9449%的股份表决权	
3	华立股份（603038.SH）	2023 年 11 月	原控股股东谭洪汝将其持有的华立股份 25.00%的股份转让给何全洪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安徽洪典，同时谭洪汝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劲庄放弃其剩余 16.93%股份的表决权，华立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洪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全洪	何全洪通过其全资持股的郑州洪略担任安徽洪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42%），从而控制安徽洪典持有的华立股份 25.00%的股份表决权	6.95%

注：上述变更后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来源于公司公告及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由此可见，在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情况下，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架构能够显著提高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这在已上市公司实施控制权变更的方案中为较为成熟的路径。

综上所述，赵鸿鸣、褚健持股比例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历史股权结构及为实施控制权变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结合上述案例以及上文关于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等内容的分析，赵鸿鸣可以通过控制该三个有限合伙股东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并具有稳定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主要股东、董事的出席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及主要股东、董事的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主要股东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其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前			
中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此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其中 3 项议案由代表 78.9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少数外部股东弃权），其他 5 项议案表决一致通过
2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3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4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此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其中 1 项议案由代表 78.9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少数外部股东弃权），另外 1 项议案表决一致通过
5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此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其中 1 项议案由代表 82.02%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少数外部股东反对），其他 2 项议案表决一致通过
6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7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8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9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10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11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2020 年 12 月后			
赵鸿鸣通过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1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2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3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4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5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序号	股东会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会表决情况
6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8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9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10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11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1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均出席	一致通过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前，发行人股东会存在部分议案未一致表决通过的情形，主要审议内容涉及被代持股权清理方案、股权激励和推动股份制改造相关事项；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鸿鸣进行了确认，并取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2020 年 12 月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为一致通过，且与赵鸿鸣控制的股东的表决意见一致，赵鸿鸣控制股东的表决意见直接决定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及董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其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前 董事 4/9 由褚健控制的中控集团提名			
1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此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其中 1 项议案以 5 票赞成、1 票弃权（外部董事）、3 票回避的表决比例通过，另外 1 项议案表决一致通过
2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3	中控信息有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股改期间 董事 5/9 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			
1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2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3	中控信息有限 202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2021 年 12 月股改后 非独立董事 4/6 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会表决情况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均出席	一致通过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前，发行人董事会存在一项议案未一致表决通过，审议内容为股权激励事项；2020 年 12 月后，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均为一致通过，且与赵鸿鸣所控制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赵鸿鸣所控制股东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直接决定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机制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后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0 年 12 月前后，发行人总裁/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裁/总经理赵鸿鸣提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一直为 9 名。2020 年 12 月前，中控集团有权提名 4 名、正泰电器有权提名 2 名，其余 3 名由公司管理层提名。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股改期间，赵鸿鸣控制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有权提名 5 名，云吟合伙、正泰电器各有权提名 2 名。2021 年 12 月股改至今，赵鸿鸣控制的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云吟合伙、正泰电器各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剩余 3 名为独立董事，由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前后，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提名人/委托人
2020 年 12 月前			
1	金建祥	董事长	中控集团
2	庄开宇	董事	
3	徐涛	董事	
4	王昊	董事	
5	王戎	董事	正泰电器
6	程昱昊	董事	
7	赵鸿鸣	董事、总裁	内部董事
8	章如峰	董事、总经理	
9	王建军	董事、高级顾问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股改期间 董事 5/9 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			
1	赵鸿鸣	董事长、总裁	汇格合伙（赵鸿鸣控制）
2	杨成	董事、高级副总裁	
3	张伯立	董事	
4	徐震辉	董事、高级副总裁	智格合伙（赵鸿鸣控制）
5	章如峰	董事、总经理	富格合伙（赵鸿鸣控制）
6	庄开宇	董事	云吟合伙（褚健控制）
7	王昊	董事	
8	王戎	董事	正泰电器
9	程昱昊	董事	
2021 年 12 月股改至今 非独立董事 4/6 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			
1	赵鸿鸣	董事长、总经理	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共同提名 （赵鸿鸣控制）
2	徐震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章如峰	董事、高级决策顾问	富格合伙（赵鸿鸣控制）
5	王戎	董事	正泰电器
6	庄开宇	董事	云吟合伙（褚健控制）
7	程建飞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
8	王万良	独立董事	

9	朱茶芬	独立董事	
---	-----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2 月以前，原控股股东中控集团通过董事会相对多数提名权在董事会表决机制上形成控制。2020 年 12 月至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 5 名董事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任职于发行人），占比超过半数以上。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后，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4 名董事系由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提名，占比超过半数以上。因此，2020 年 12 月后，赵鸿鸣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总裁/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总经理赵鸿鸣提名，2020 年 12 月股权结构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且主要人员一直延续至今，较为稳定。

综上，2020 年 12 月后，赵鸿鸣可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和富格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4.62%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进行新一轮融资后，持股比例稀释至 46.91%）的表决权，赵鸿鸣控制的该等股东有权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席位，且赵鸿鸣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并拥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与赵鸿鸣所控制股东及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赵鸿鸣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

六、提供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合伙协议，杭州骏哲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判断相关文件。

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合伙协议，杭州骏哲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等文件已由保荐人与本回复一并提供。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鸿鸣、曾经的实际控制人褚健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了解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调整的背景，并取得和查阅褚健拟转让发行人控制权时与意向受让方接洽的相关证明资料；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发展及技术研发历程相关资料，了解赵鸿鸣、褚健在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查阅杭州骏哲、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结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资料；

6、取得并查阅杭州骏哲出具的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期间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变更实际控制人以及不放弃作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三个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不可撤销承诺；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出具的不会在上市申报期间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处于上市锁定期内要求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可撤销承诺；杭州骏哲、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已出具不存在其他未公开协议约定的承诺；赵鸿鸣出具的在其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骏哲股权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等稳定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文件；

7、对褚健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其在该等方面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8、检索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可参考案例公开披露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 年 12 月前，褚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层面形成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长期以来实际由管理层负责。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调整控制权是在褚健因个人工作重心安排有意出让控制权且赵鸿鸣有意受让的情况下，各方考虑到赵鸿鸣长期以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关键性作用而最终协商一致的结果，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让渡表决权的方式实施控制权变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方案从确定到推进实施经历了一系列的过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最终完成。自该时点起，赵鸿鸣不仅可以继续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亦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和较强的控制力，在公司治理层面和实际经营决策层面均对发行人实现控制。2020 年 12 月系各方最终协商一致由赵鸿鸣受让发行人控制权后为实施该方案而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的时间，将其作为控制权变更的时点具有合理性；

3、根据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决策机制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等约定，赵鸿鸣可以通过杭州骏哲对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形成控制，并具有稳定性；

4、赵鸿鸣、褚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与其可支配表决权比例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历史股权结构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实施控制权变更通过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架构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5、2020 年 12 月后，赵鸿鸣控制的股东有权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席位，并拥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与赵鸿鸣所控制股东及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赵鸿鸣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认定赵鸿鸣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6、汇格合伙、富格合伙、智格合伙的合伙协议，杭州骏哲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等文件已由保荐人与本回复一并提供。

二、《问询函》第3题

3. 关于武汉分公司刑事处罚认定。根据申报材料：

（1）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为获取业务机会，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时任负责人翟某利用虚假合同、假发票等方式从武汉分公司套取现金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 6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被告单位武汉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 5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388.39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认定被告人翟某犯单位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追缴赃款 16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 一审判决后，翟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作为原审共同被告参与二审审理。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10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翟某上诉，维持原判。申报材料仅说明刑事判决书案号，未说明判决时间。

(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介机构认为，应将一审判决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认定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的时间。由此计算，相关刑罚执行完毕已逾三十六个月，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认定理由主要包括：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承担刑罚主刑，在一审判决前已预缴足额罚金、主动上交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未上诉且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等。中介机构援引了有关专家研究会、委员会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支持。

(4)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有关表述，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

(1) 结合《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分析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该判决在被告人上诉期间是否生效。如认定生效，请说明具体理由；如认定未生效，请说明将法院判决生效前时点（2019 年 11 月 25 日）认定为刑罚执行完毕时点的合规性。

(2) 说明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具体过程，收款单位在二审判决后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单位是否已开具证明。

(3) 说明有关专家研究会、委员会的设立背景及主要运作情况，是否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具体论证过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是否向专家支付费用。

(4) 上面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受到的刑事处罚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刑罚已执行完毕的认定是否存在矛盾。

(5)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以及法院已经作出的刑事判决，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合理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专家研究院、委员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内核程序的主要过程、发表内核意见的主要依据。

回复：

一、结合《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分析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该判决在被告人上诉期间是否生效。如认定生效，请说明具体理由；如认定未生效，请说明将法院判决生效前时点（2019 年 11 月 25 日）认定为刑罚执行完毕时点的合规性

（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在被告人上诉期间未生效

1、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案件判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10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

一审判决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提起上诉，同案人翟某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11 日，二审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10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判决生效时间的认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根据前述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在法定期限内上诉的，二审终审的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裁定，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间内并未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在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案件中，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20）鄂 10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之日为判决生效之日。

（二）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已于一审法院判决之日实际履行完毕，且公司申报之日距离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及判决生效之日均已满三十六个月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单位行贿罪所受刑罚仅为附加罚金（附加刑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不适用主刑（主刑类型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因该种情形下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有权司法解释或答复意见，故发行人就该疑难法律问题咨询了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并由该会组织法律专家进行了专业论证，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结合该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和法院判决结果，经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已于一审判决之日履行完毕，理由如下：

1、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的时间应不受同案人是否提出上诉的影响

《刑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根据上述规定，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实行“双罚制”原则，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刑罚判处后，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罚应当分开执行，由其分别各自独立承担自身的刑罚。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本案性质上属于单位犯罪，故对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时间的认定，就应当以单位具体缴纳完罚金的时间为判断标准，而不应受同案人翟某是否提起上诉的影响，也不能把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与同案人翟某的刑罚执行完毕混同。

2、同案人上诉结果不会加重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一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因此，在本案中仅同案人翟某因不服一审判决选择继续上诉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的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法院不会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加重对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较为确定。

3、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仅为附加罚金、无主刑，该罚金已于一审判决前支付且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上诉

4、《刑法》对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未作出具体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关于对被告人在罚金刑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罚金应否与未执行完毕的罚金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办复[2017]2 号）中明确指出：“刑法第七十一条中的‘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应是指主刑执行完毕以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以上答复意见明确表明“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不包括附加刑），但该意见未明确仅有附加刑无主刑情况下的刑罚执行完毕时间认定。在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单位行贿罪中，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所受刑罚仅为附加罚金、无主刑，无法直接适用上述“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的意见，因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的时间应当以附加罚金（财产刑）的执行时间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5 号）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判处被告人财产刑的，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决定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第十条规定：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本案一审判决之前，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按一审法院的要求预缴罚金，并得到了一审判决的确认，一审判决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再上诉。

综上所述，本案在被告人翟某继续上诉期间尚未生效，生效之日为二审裁定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案中，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义务于一审判决之日实际履行完毕，其原因如下：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在本案中仅为附加罚金（财产刑）、无主刑，该等情形下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未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有权司法解释或答复意见。根据“双罚制”原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和翟某的刑罚应当分开执行，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的执行不应受同案人翟某是否提起上诉的影响。而在本案中，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于一审判决之前将全部罚金、违法所得缴纳完毕，缴纳情况与一审判决书记载情况一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具体过程”）。一审判决之后，翟某提出上诉但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继续上诉，根据“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一审判决后无需履行额外的刑罚义务。

因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义务已经于一审判决之日实际履行完毕，且判决已于二审裁定之日生效。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及判决生效之日距离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间均已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二、说明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具体过程，收款单位在二审判决后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单位是否已开具证明

（一）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具体过程

翟某涉嫌犯本案所涉违法行为被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期间，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主动向沙市区监察委员会（沙市区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上缴违法所得 388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检察院正式向荆州市沙市区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翟某犯单位行贿罪。

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预缴罚金 50 万元。同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向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上缴剩余违法所得 3,865.40 元。

2019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1002 号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书，记载：“一、被告单位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已预缴）二、被告人翟……。三、追缴被告单位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违法所得 3883865.4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 388 万元由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员会上缴，3865.40 元由本院上缴）；追缴被告人翟……。”

综上，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将全部罚金、违法所得全额缴交完毕，且 2019 年 11 月 25 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中记载的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罚金、违法所得缴交的情况与判决作出前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实际缴交的情况一致，因此该判决书亦可以说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足额缴交违法所得及罚金。一审判决书作出后，各级法院均未要求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再履行其他刑罚义务。

（二）收款单位在二审裁定后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缴款记录和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罚金、违法所得的收款单位为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及荆州市沙市区监察委员会。

在二审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后，二审法院及一审法院均未要求发行人武汉分公司重新缴付违法所得及罚金，收款单位未发生变化。

（三）收款单位已开具证明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7 月 9 日向前述收款单位上缴违法所得和支付罚金，均已经取得相应单据，包括《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交易流水号：96314853）、《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交易流水号：112162426-905）、《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交易流水号：113193679-902）。

如前所述，一审法院判决可以说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上缴违法所得和缴纳罚金。同时，应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取得了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主动向该院足额缴纳罚金，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说明有关专家研究会、委员会的设立背景及主要运作情况，是否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具体论证过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是否向专家支付费用。

（一）说明专家研究会、委员会的设立背景及主要运作情况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系 2019 年 12 月 6 日于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法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MJ0122883M，业务范围为：开展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领域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宣传服务、公益活动、对外交流、承办委托。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 20 余位全国知名法学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组成，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 50 余位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领域有较高造诣的实务专家组成。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目的系为更好发挥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领域引领性、建设性作用，不断推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开创新局面的现实需要。

（二）是否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系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作为外

聘法律服务机构就相关法律事务或法律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法律审查、分析法律风险、提出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的法律文书，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系研究会部分法学专家的学术观点。对于法律适用较为模糊的案件，权威法学专家发表的意见，可以帮助案件做出公正认定。

因此，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代表法学专家们对于相关法律问题理解的建议和意见，其并非针对特定业务要求而必须由具有相关执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需具备特定执业资质。

（三）论证过程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在北京邀请了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法学专家，就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单位行贿罪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问题进行了咨询和论证，专家在审阅本案所涉一审判决、二审裁定、相关款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和相关法学理论对本案刑罚执行完毕时间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

主要论证过程和理由如下：

1、单位犯罪中单位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既不应受单位中直接责任人员是否提出上诉的影响，也不能与直接责任人员刑罚执行完毕时间混同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实行“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本案性质上属于单位犯罪，本案的犯罪主体是单位即武汉分公司，故对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就应当以单位具体缴纳完罚金的时间为判断标准，而不应受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起上诉的影响，也不能把单位刑罚执行完毕与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员刑罚执行完毕混同。本案一审判决之后，尽管翟某提出了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武汉分公司早在2019年7月9日就按一审法院的要求预缴了罚金，并得到了一审判决的确认，一审判决后武汉分公司也认罪服判，未再上诉，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5号）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判处被告人财产刑的，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决定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第十条规定“财产刑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故武汉分公司罚金执行完毕的时间，应当以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时间为准。

2、在对单位“刑罚执行完毕”的认定缺乏明确法律规定、有权解释或者答复意见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处理

在刑法适用和刑事诉讼过程中，“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系应遵循的原则之一，即在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模糊之处时，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判决、裁定，这也是彰显罪刑法定原则人权保障机能和司法实践普遍认可的法律适用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直接关系到累犯、数罪并罚原则的准确适用，《刑法》并未作出具体规定，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被告人在罚金刑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罚金应否与未执行完毕的罚金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办复[2017]2号）明确指出：

“刑法第七十一条中的‘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应是指主刑执行完毕以前。如果被告人主刑已执行完毕，只是罚金尚未执行完毕的，根据刑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因此，被告人前罪主刑已执行完毕，罚金尚未执行完毕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罚金，不必与新罪判处的罚金数罪并罚。”

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以上答复意见，已经明确表明了“刑罚执行完毕”就是指“主刑执行完毕”（不包括附加刑）的立场，但对被告单位单处罚金（附加刑）、不能适用主刑的情形下，单位“刑罚执行完毕”如何判断和认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有权解释或者答复意见，属于涉案存疑事实范畴和法律适用的模糊之处。因此，对于本案中武汉分公司所判罚金执行完毕的判断，应当按照案件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认定，即将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日期认定为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的时间。

综上所述，结合专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和相关法学理论的论证过程，在本案中认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于一审判决之日履行完毕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同时，发行人申报之日距离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及二审裁定判决生效之日均已满三十六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是否向专家支付费用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未就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执行完毕时间认定事项向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及专家支付费用。

四、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受到的刑事处罚在报告期内，与前述关于2019年11月25日刑罚已执行完毕的认定是否存在矛盾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19-1亦要求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同时保荐机构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规定均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披露和发表核查意见，虽然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所受刑罚义务已在2019年11月25日一审判决前即已实际履行完毕，但由于该案件的二审裁定生效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内，故保荐机构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角度考虑，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处罚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和论证。

为避免产生歧义，保荐机构已调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应表述。

五、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有关规定，以及法院已经作出的刑事判决，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合理理由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规定“（三）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10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一审）作出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义务已于该时点履行完毕，以该日开始计算，三十六个月结束日为2022年11月24日。

若按照判决生效之日即二审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10刑终55

号刑事裁定（终审生效裁定）之日（2020年6月11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结束日为2023年6月10日。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及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该时点均在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及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三十六个月后。

因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此外，武汉分公司2019年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小，均未超过5%，且于2020年11月已注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刑事案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专家研究院、委员会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二）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的《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单位行贿罪刑罚执行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已由保荐人与本回复一并提供。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履行内核程序的主要过程、发表内核意见的主要依据。

本所内核部门发表内核意见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被告人在罚金刑执行完毕前又犯新罪的罚金应否与未执行完毕的罚金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答复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内核部门依据前述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内核规章制度，履行了如下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

1、查阅项目组获取的刑事判决、刑事裁定、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支付凭证

及所涉法院出具的证明；

2、查阅项目组获取的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组的论证进行复核、分析、判断；

4、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详细了解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案件有关的判决、裁定、执行等核查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重点询问。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刑事裁定书、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以及所涉案件其他相关案件材料；

2、查阅发行人武汉分公司预缴罚金、上交违法所得的支付凭证及证明；

3、查阅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并检索《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主体信息以了解其运作情况；

5、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背景以及是否向该研究会及相关专家支付费用的说明；向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了解其是否向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及专家支付费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间未生效，判决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之日生效；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在本案中仅为附加处罚金（财产刑）、无主刑，该等情形下刑罚执行完毕时间未有明确的司法规定。根据“双罚制”原则，单位犯罪中单位刑罚执行完毕时间的认定，不应受直接责任人员是否提出上诉的影响，也不能与直接责任人员刑罚执行完毕时间混同；本案中发行人武汉分公司

已在一审判决前将全部罚金、违法所得缴纳完毕，其所受刑罚义务实质性已经履行完毕；一审法院判决后，翟某提出上诉但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未继续上诉，根据“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在一审判决后、二审期间以及二审裁定后均无需履行额外的刑罚义务。因此，结合法院判决结果和本案实际情况，将第一审法院和财产刑执行法院的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之日认定为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的时间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和二审裁定判决生效之日距离发行人首次申报时间均已超过三十六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2、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系在案件侦办和一审审理过程中预缴罚金和上交违法所得，收款单位在二审裁定后未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已开具证明；

3、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系于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社会团体，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代表研究会专家对于相关法律问题理解的建议和意见，并非针对特定业务要求而必须由具有相关执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未向专家支付费用；

4、保荐机构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角度考虑，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处罚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披露和发表核查意见。为避免产生歧义，保荐机构已调整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应表述；

5、《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及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时点均在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及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三十六个月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刑事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违法行为。因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有关规定；

6、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出具的《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单位行贿罪刑罚执行案专家论证法律意见书》已由保荐人与本回复一并提供。

三、《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股权代持的清理规范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范围覆盖包括中控有限（发行人前身）员工及部分非中控有限员工，相关激励人员的股权由王建军、梁伟群、张伟宁等人代持。

(2) 根据股权代持方案，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的激励股权为 17,146,052 元注册资本、非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的激励股权为 8,057,962 元注册资本，合计数为 25,204,014 元，与招股说明书“委托持股情况”小节披露的 26,924,559 元存在差异。

(3)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开始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由员工持股平台以 1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为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了仲裁裁决方式。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2 年 9 月，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清理完毕。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控集团、代持人王建军、张伟宁及实际控制人赵鸿鸣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历史形成的员工激励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将承担相应责任。

请发行人：

(1) 说明回购价格 12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表明有关各方在仲裁前存在纠纷。

(3) 说明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担相应责任的具体含义。

(4) 说明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17,146,052 元注册资本、非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8,057,962 元注册资本合计数与“委托持股情况”小节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相关各方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及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说明回购价格 12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 公司历史上被代持员工股权回购情况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控信息有限为激励骨干员工，给予了公司的骨干员工一定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既包括中控信息有限的员工，也包括其当时控股股东中控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的骨干员工。

为规范清晰公司股权结构，针对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员工股权代持，代持各方于 2020 年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对于不在公司任职的被代持人，采取由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格合伙向其回购的方式进行清理，回购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二）12 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汇格合伙此次回购被代持股权的价格系在遵守被激励员工与代持人签署的《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基础上，参考相近时间段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甲方以信托资产管理方式将资金委托乙方以股权形式向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投资，...当甲方想转让上述资产，或甲方被除名或离开公司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继续接受甲方的委托，则甲方必须退出，乙方按照中控信息当年年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含当年分红所得）将受托资金退还甲方；甲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只要乙方书面认可，甲方可以继续保留或转让给本公司其他员工”。

2020 年 9 月，该部分被代持人退出时，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68 元/股。

2、相近时间段中控信息有限股权转让情况

中控信息有限在进行该次股权规范的相近时间段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即：2020 年 5 月，巨星科技将其所持中控信息有限股权转让给正泰电器，转让价格为 14.55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 16 亿元），其后 2020 年 7 月中控信息有限又以巨星科技给正泰电器的转让价格五折即 7.27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并相应增资 1,880 万元，增资后因公司整体估值不变，公司原 14.55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价值变更为 12.422 元/注册资本。因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遵守《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参考了上述外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确定退出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次被代持股权回购的价格系各方在遵守《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参考相近时间段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表明有关各方在仲裁前存在纠纷

（一）仲裁解决股权代持时，中控信息有限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历史上被代持员工股权仲裁还原清理情况

针对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员工股权代持，代持各方于 2020 年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对于仍在公司任职的被代持人，决定将持股的方式由委托王建军、张伟宁两位股东代持变更为直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该等被代持人在持股平台中显名，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为在此次代持还原过程中对代持股权进行确权，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此次代持还原采取了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仲裁裁决方式。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及适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系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不适用前述规定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中控信息有限召开的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中控信息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仲裁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时，发行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在上述仲裁还原股权代持时，中控信息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不适用此规定。

（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股权代持还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第五十七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根据上述规定，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同时一裁终局的制度效率较高。

2020年4月，中控信息有限为还原代持股权召开了股东会，公司在审议代持还原方案时，外部股东对还原程序特别关注。中控信息有限本次涉及代持股权还原的被代持人共计104名，人数较多，为保障相关当事人权益，避免还原过程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控信息有限考虑选择具有权威性、公信力和执行力的仲裁来进行确权。同时，考虑到如直接将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个人持股，将造成公司股东数量较多的情况，发行人决定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被代持人的持股平台，以达到优化公司持股结构的目的，而通过仲裁方式可以直接实现该目的。此外，虽然代持股权还原还可以选择采取通过公证或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以进行股权转让，但考虑到仲裁方式相较于公证更具有证明内容的实质性、权威性和公信力，相较于法院诉讼方式效率更高，故综合考虑，中控信息有限选择通过仲裁方式对被代持股权进行确权，以此避免还原过程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进一步证明中控信息有限的股权清晰性。

经检索，在已上市企业中亦存在采取由第三方裁决机构（法院或仲裁）裁决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以避免后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案例，如品高软件（股票代码：688227）、冠石科技（股票代码：605588）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仲裁方式清理规范公司历史上在职员工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代持有关各方在仲裁前不存在纠纷

如上所述，发行人决定通过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主要是为对代持股权进行确权，

以此清理规范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并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在仲裁前并不存在股权上的纠纷。

综上所述，中控信息有限选择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主要系为尽快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的同时能对代持股权进行确权，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从而更有利于证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选择仲裁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代持有关各方在仲裁前不存在纠纷。

三、说明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担相应责任的具体含义

（一）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中控集团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控集团就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内容为：“中控信息历史形成的员工激励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就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内容相同，均为：“中控信息历史形成的员工激励如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时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赵鸿鸣承担相应责任的具体含义

1、中控集团作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前的控股股东，其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前形成的股权代持承担兜底责任，如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前形成的股权代持发生纠纷，由中控集团负责解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争议解决等、通过各种方式补偿受损方的相关损失。

2、王建军、张伟宁作为公司历史员工股权代持关系中的代持方，如其曾代持的股权发生纠纷，则由其负责协调解决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赵鸿鸣作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后开展的员工股权激励发生股权代持相关纠纷，则由其负责解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争议解决、通过各种方式补偿受损方的相关损失。

为明确上述承担责任的具体含义,使承诺内容更具有可操作性,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赵鸿鸣已根据上述内容出具补充承诺。

四、说明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17,146,052 元注册资本、非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8,057,962 元注册资本合计数与“委托持股情况”小节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被代持人为非中控信息有限在职员工、通过回购退出的被代持股权合计 805.7962 万股,被代持人为中控信息在职员工、通过仲裁方式还原的被代持股权合计 1,714.6052 万股,前述统计的被代持股权总数未包括张伟宁、王建军二人自身的股权,其中王建军自身持有 104.4546 万股、张伟宁自身持有 67.5999 万股,前述股权合计 2,692.4559 万股,与“委托持股情况”小节披露的“中控信息有限员工股权激励代持关系涉及的被代持人共 170 名,连同代持人王建军、张伟宁,共计 172 名,涉及的中控信息有限股权为 2,692.455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包括王建军、张伟宁自身被激励股权)”信息一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建立代持以及解除代持的协议、清理代持方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关于代持股权出资、清理等相关资金流转记录;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决策文件,了解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情况;

3、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确认相关代持及还原、清理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等;

4、查阅裁定当事人之间代持股权关系还原的仲裁裁决书及相关仲裁资料;

5、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同期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等资料;

6、取得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事宜相关承诺及补充承诺;

7、查阅发行人就其历史代持情况进行登报或内网公告的相关报纸或网站；

8、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汇格合伙 2020 年 9 月回购非中控信息员工被代持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在遵守《信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参考相近时间段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以仲裁方式还原中控信息员工被代持股权时，中控信息有限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中控信息有限选择仲裁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主要系为尽快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问题的同时能对代持股权进行确权，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从而更有利于证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性，选择仲裁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代持有关各方在仲裁前不存在纠纷；

3、为明确中控集团、王建军、张伟宁及赵鸿鸣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相关承诺的具体含义，使承诺内容更具有可操作性，中控集团、赵鸿鸣、王建军、张伟宁已出具补充承诺；

4、2020 年股权代持解除时，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17,146,052 元注册资本、非中控信息有限员工涉及代持的 8,057,962 元注册资本合计数未包括张伟宁、王建军二人自身的股权，“委托持股情况”小节披露的 2,692.455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包括了王建军、张伟宁自身被激励股权，两处数字的差异系统口径不同，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就激励股权而建立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规范、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5题

5.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历史股东浙大海纳属于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由浙江大学 100% 持股）控制的上市公司，属于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2) 2003 年 1 月，浙大海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章全等 5 名自然人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应履行评估程序，但实际未进行评估。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结合当时的监管背景、法律程序、后续结果及影响，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不会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资产变动事项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各方都已履行完毕交割义务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国资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有关要求，以及历史上国有资产转让所涉及主体所处的地理区位及对应的主管部门，说明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是否符合前述指引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指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性瑕疵应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应就此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意见。

二、历史上国有资产转让所涉及主体对应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性瑕疵出具的确认意见

（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出让方浙大海纳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06 年 7 月起从由浙江大学转为由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2020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80%股权划转至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浙江省国资委监管系统现为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五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六条，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系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对人民政府负责，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实行逐级指导监督和报批，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因此，发行人作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辖区内企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作为浙江省国资监管系统中的地方监管层级单位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管理并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性瑕疵，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反馈<关于请求确认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函》，确认：中控信息历史上的国有资产变动事项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各方都已履行完毕交割义务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国资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浙江大学的确认意见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首的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根据前述规定，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作为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

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出让方浙大海纳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大学

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当时由浙江大学 100%持股，属于高校出资企业。因此，浙江大学作为当时浙大海纳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负责机构，有权对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瑕疵事项出具追溯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性瑕疵，浙江大学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回函》，确认：中控信息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浙大海纳的入股及退出事项属实，目前浙江大学与中控信息之间没有法律纠纷，对支持中控信息上市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其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性瑕疵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其程序合法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并在招股书中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中控信息有限 2003 年 1 月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会议决策文件、支付凭证；
- 2、取得并查阅浙大海纳出售中控信息有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追溯性评估报告等文件；
- 3、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受让方；
- 4、检索关于高校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 5、取得并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对浙大海纳出售中控信息有限股权事项的确认文件；
- 6、取得并查阅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发生时，出让方浙大海纳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现已由此前的浙江大学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实行逐级指导监督和报批，鉴于发行人系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辖区内企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作为浙江省国资监管系统中的地方监管层级有权单位已就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性瑕疵事项的程序合法性以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确认意见。

同时，出让方浙大海纳的控股股东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由浙江大学 100%持股，属于高校出资企业。因此，浙江大学作为当时浙大海纳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目前其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负责机构，有权对发行人 2003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瑕疵事项出具追溯确认意见。

发行人已就上述确认意见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五、《问询函》第8题

8. 关于营业成本完整性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外购服务、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2022 年度，上述成本占比分别为 82.60%、13.71%、2.88%和 0.80%，其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2) 发行人采购类型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且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不足 10%。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对比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特点、核心业务环节，说明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外购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外购服务。

(2) 区分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典型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公允性、采购

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

(3)说明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程序的合规性，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分类的准确性。

(4)选取适当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向其大额采购、供应商与客户重合、供应商注销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对比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特点、核心业务环节，说明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外购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业务开展是否依赖于外购服务。

(一) 各业务类型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函〔2024〕638号”《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未按照业务类型列示其成本构成。经进一步查询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各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三年平均
君逸数码	系统集成服务	直接成本	73.21%	67.52%	72.47%	71.07%
		分包成本	23.18%	27.66%	22.28%	24.37%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含直接人工)	3.62%	4.82%	5.25%	4.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三年平均
杰创智能	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81.98%	83.47%	80.52%	81.99%
		直接人工	2.54%	2.34%	3.73%	2.87%
		劳务分包	5.85%	6.57%	12.02%	8.15%
		技术服务	8.85%	7.26%	2.41%	6.17%
		其他费用	0.78%	0.37%	1.32%	0.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	材料成本	77.24%	78.60%	77.25%	77.70%
		劳务费用	18.44%	17.55%	19.60%	18.53%
		技术服务费	4.33%	3.85%	3.15%	3.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控信息	系统集成	材料成本	79.39%	84.55%	85.02%	82.99%
		外购服务	16.96%	11.85%	12.07%	13.63%
		人工成本	2.80%	2.85%	2.18%	2.61%
		制造费用	0.85%	0.75%	0.73%	0.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 1：由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业务成本结构且招股书披露报告期不一致，因此按照其招股书报告期年度列示进行比较。

注 2：根据华是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直接人工计入管理费用，因此成本结构中无该项。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接近。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装备、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项目需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各类专业设备、电线电缆、安防设备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因此材料成本为第一大成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类成本均超过 65%。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外采购项目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劳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服务或同类成本占比均较高。2023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同比下降，外购服务占比同比上升，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外购服务占比相对较高的城市交通、建筑智能体等领域收入占比同比上升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技术服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三年平均
杰创智能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1.81%	4.63%	5.72%	7.39%
		直接人工	57.00%	69.88%	75.29%	67.39%
		劳务分包	12.12%	4.58%	5.24%	7.31%
		技术服务	16.07%	18.49%	11.63%	15.40%
		其他	3.00%	2.43%	2.12%	2.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控信息	技术服务	材料成本	29.20%	11.12%	7.19%	15.84%
		外购服务	49.13%	69.34%	71.28%	63.25%
		人工成本	15.52%	12.28%	16.98%	16.34%
		制造费用	6.16%	7.26%	4.55%	4.5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由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业务成本结构且招股书披露报告期不一致，因此按照其招股书报告期年度列示进行比较，君逸数码、华是科技未披露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杰创智能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以直接人工为主，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以外购服务成本为主，二者成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杰创智能技术服务业务包含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等，其中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占技术服务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第一至第三年占比分别为 85.57%、90.02%和 87.33%，因此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以自研平台、算法、模型和应用等软件产品为核心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基于多年沉淀的行业理解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形成涵盖通用型平台和行业数智化平台及应用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软件产品，其中通用型平台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包含物联智控、智能数据、智能算法、数字孪生、移动应用、低代码开发六大平台，在公司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中承担了重要底层支撑软件平台的角色；行业数智化平台及应用，如城市交通协同控制平台 Intellific OS、轨道交通综合运营管控平台 Metro OS、高速云控平台、易水平台 eWater OS、建筑物联云平台等，支撑融合 AI 算法模型的行业特色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在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主要基于底层平台、算法模型，对

已有的技术组件进行简单封装和开发即可为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模型层和算法层产品；公司基于已有的行业特色应用软件系统进一步定制化开发应用层软件产品，即可实现客户需求的细分场景核心功能。相关开发流程体系化，新增工作量相对较小，使得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此外，开发过程中针对数据清洗、显示、搜索、统计、小程序开发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作量较大的非核心环节，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率和资源配置等因素，将该部分工作外购，使得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以自研平台、算法、模型和软件产品为基础，需要技术人员进一步定制化开发的工作量相对较小，且公司将需要工作量较大、工作内容较为繁琐的搜索、查询、统计、显示和整理等非核心环节通过外购形式实现，因此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运维服务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三年平均
君逸数码	运维服务	直接成本	16.22%	5.01%	2.96%	8.06%
		分包成本（劳务）	0.06%	3.59%	20.17%	7.94%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83.72%	91.40%	76.87%	8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是科技	系统运维服务	材料成本	23.26%	40.29%	47.58%	37.04%
		劳务、服务成本	76.74%	59.71%	52.42%	62.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杰创智能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11.81%	4.63%	5.72%	7.39%
		直接人工	57.00%	69.88%	75.29%	67.39%
		劳务分包	12.12%	4.58%	5.24%	7.31%
		技术服务	16.07%	18.49%	11.63%	15.40%
		其他	3.00%	2.43%	2.12%	2.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控信息	运维服务	材料成本	50.18%	50.18%	49.79%	50.05%
		外购服务	48.00%	47.52%	48.83%	48.12%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本项目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三年平均
		人工成本	1.40%	1.72%	0.97%	1.36%
		制造费用	0.42%	0.58%	0.41%	0.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注 1：由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业务成本结构且招股书披露报告期不一致，因此按照其招股书报告期年度列示进行比较。

注 2：君逸数码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主要为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办公支出等。杰创智能未披露运维服务业务成本构成，但其技术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第一至第三年占比分别为 85.57%、90.02%和 87.33%，故此处一并列示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拆卸安装、故障诊断和处理、日常监测、定期检测等产生的外购服务成本以及设备升级、更换和维修等产生的材料成本，受客户需求的变化影响，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有所波动。

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华是科技前两年接近。华是科技第三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大幅下降，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运维服务主要面向的供电营业场所及智能终端设备的接待时间和人次有所下降，因此其系统及相关软硬件故障率较低，维护成本下降。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高于杰创智能和君逸数码，系杰创智能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维服务，该项目严格限制人员出入，项目所处环境相对较为封闭。君逸数码报告期第一至三年运维服务主要面向政法委等客户。而发行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交通和公路交通，项目实施环境为室外开放性环境，设备设施等耗材更换和维修较为频繁，因此业务领域的不同导致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高。

发行人外购服务成本占比低于华是科技，主要系华是科技业务规模扩张，员工需求时有短缺，因而运维服务项目对外分包的比例逐渐增大，导致运维成本中的劳务、服务成本逐渐上升。发行人外购服务占比高于杰创智能、君逸数码，系杰创智能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根据技术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分摊对应相应项目，其直接人工成本为技术人员的薪酬，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主要为项目的实施。君逸数码运维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为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主要指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办公支出等。而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中的设备更换、拆卸安装、敷设线路等非核心作业均由外购形式实现，并不由自身员工直接实施，发行人员工主要进行项目管理、软件系统升级维护、中心驻场服务等相对技术价值更高的环节，因此发行人运维服务成本中的外购服务

占比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

综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运维服务成本构成因各家公司业务模式不同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及外购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业务开展对外购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1、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在系统集成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主要负责核心技术模块的实施以及项目的协调沟通、综合管理工作，单个项目参与人员数量较少，产生的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涉及较多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环节，对于该部分具体的劳务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的形式完成；对于设备调试、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技术环节，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完成，因此产生的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1、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均以材料成本为主，且外购服务成本均明显高于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占比在 10%-30%范围内，人工成本占比均在 10%以下，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针对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将数据清洗、显示、搜索、统计、小程序开发等需要工作量较大的非核心环节通过外购形式实现，因此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

针对运维服务业务，设备替换、安装拆卸、敷设线路等非核心作业均由外购形式实现，因此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

2、外购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业务开展对外购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总体实施把控、项目方案设计、深化设计、进度及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核心工作，并对项目承担全部责任和成本风险，同时将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含量不高、重复性较强的非核心

工作通过外购服务的方式完成。

外购服务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等服务类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25,233.88	48.15%	22,359.14	53.24%	19,354.88	56.82%
技术服务	26,228.09	50.05%	18,755.60	44.66%	13,582.65	39.87%
专业分包	283.64	0.54%	581.66	1.38%	613.37	1.80%
其他	656.48	1.25%	302.26	0.72%	513.38	1.51%
合计	52,402.08	100.00%	41,998.66	100.00%	34,064.29	100.00%

劳务分包的主要作用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设备安装以及管道开挖、线路敷设、绿化恢复等工程施工需求。对于项目施工、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环节，工作内容重复性高、技术含量低，采用外购工程劳务服务的形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且市场上可选劳务公司众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劳务分包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专业分包的主要为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将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该部分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关键功能和核心技术。

技术服务的主要作用为满足业务开展过程中非核心环节的技术需求，如非核心软件的开发、设备与系统的重复性技术调试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需求种类繁多，公司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核心环节高附加值的技术工作，无法兼顾所有类型的技术需求。对于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环节技术需求，公司向市场上专门的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服务采购，能够提高面对不同技术需求时的灵活性，同时精简自身技术团队，降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附加值较低，市场上同类型供应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对技术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2023 年，公司外购服务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外购服务占比相对较高的城市交通、建筑智能体等领域收入占比同比上升所致。

发行人和外购服务供应商在从事工作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 系统集成业务

项目	公司涉及的工作	外购服务涉及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设备供货采购，设备到场的安装，复杂环节与整体调试，及成本控制等工作，并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负责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等管理工作。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完成调试运行后，公司还负责对业主进行技术培训等工作	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部分特定细分软件开发协助等服务，均属于重复性高、劳动密集型环节的非项目核心工作。针对外购劳务服务，发行人进行整体项目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等把控事项；针对外购技术服务，发行人提供技术要求和指导以及进行整体进度及交付质量等事项的把控
是否涉及核心工作	是	否
工作内容难度	较高	较低

(2) 运维服务业务

项目	公司涉及的工作	外购服务涉及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负责项目管理及总体实施把控、方案、进度及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系统调试，合同管理等，并对项目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维护、保养、更换及调试等
是否涉及核心工作	是	否
工作内容难度	较高	较低

(3) 技术服务业务

项目	公司涉及的工作	外购服务涉及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系统架构设计、原型设计、代码开发、测试、封装等工作	设备调试、数据清洗等不涉及产品核心功能的辅助性工作
是否涉及核心工作	是	否
工作内容难度	较高	较低

(4) 商品销售业务

项目	公司涉及的工作	外购服务涉及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产品采购、销售、核心硬件自研等工作，包括前述相关的承担产品转让责任、承担存货风险、产品自主定价等工作	安装、搬运、敷设线路、设备简单调试等

项目	公司涉及的工作	外购服务涉及的工作
是否涉及核心工作	是	否
工作内容难度	较高	较低

由上，发行人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对外采购施工劳务、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劳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非核心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在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中，将设备更换、拆卸安装、敷设线路、设备简单调试、数据清洗等不涉及核心技术和产品核心功能开发的环节以外购形式开展；发行人外购服务可有效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满足劳动密集型业务工作量需求，发行人外购服务内容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购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二、区分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典型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公允性、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

（一）物资采购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资采购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2023 年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傅利泉 31.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90% 其他全部股东 60.02%	傅利泉, 陈爱玲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 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	2011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服务器、硬盘等
2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安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职业中介活动; 保安培训; 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交通设施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022 年开始合作	电警、卡口、监控等安防设备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6.55% 龚虹嘉 10.32% 其他全部股东 53.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感知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 物联感知产品、IT 基础产品、平台服务产品、数据服务产品 and 应用服务产品; 系统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实施、系统运维管理和系统运营服务; 智能家居、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红外热成	2005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像、汽车电子、智慧存储、智慧消防、智慧安检、智慧医疗等		
4	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国兴 35.00% 叶振华 35.00% 酆伟忠 30.00%	叶振华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监控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011 年开始合作	信号机、信号灯等外协加工服务
5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杭州兴越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020 年开始合作	高速公路监控设备、收费设备等
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琰 29.60% 秦卫忠 29.59% 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 其他全部股东 34.47%	宗琰	信息通信系统综合服务、数智化+双碳综合服务、教育培训综合服务，为主流设备厂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广电等运营商，政企行业客户等，提供端到端全业务、全技术、全国落地、标准化、一致性综合服务	2022 年开始合作	线缆
7	徐州地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徐州融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5%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研发、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网	2023 年开始合作	华为的存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徐州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5%		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装饰材料销售等		
8	上海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铁民 88.00% 邬雯玮 12.00%	张铁民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产品、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五金交电、环境监测设备、环保产品的销售。	2021 年开始合作	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的工艺包设备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2 年开始合作	违法抓拍增补点位前端设备安装调试
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31.90% 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致力于航空航天、核电、海工、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数字通信、新能源和超导等领域用高端装备特种电缆及系统研发与工程化服务	2007 年开始合作	线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伙) 6.50% 其他全部股东 61.60%				
2022 年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6.55% 龚虹嘉 10.32% 其他全部股东 53.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感知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物联感知产品、IT 基础产品、平台服务产品、数据服务产品和应用服务产品；系统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实施、系统运维管理和系统运营服务；智能家居、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红外热成像、汽车电子、智慧存储、智慧消防、智慧安检、智慧医疗等	2005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94% 其他全部股东 95.06%	-	产业数智化赋能、智慧交通、泛半导体	2020 年开始合作	计算机联锁、区域控制器、LEU 主机、信号系统
3	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国兴 35.00% 叶振华 35.00% 郦伟忠 30.00%	叶振华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监控设备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011 年开始合作	信号机、信号灯等外协加工服务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傅利泉 31.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90% 其他全部股东 60.02%	傅利泉，陈爱玲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	2011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服务器、硬盘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2.3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58% 其他全部股东 19.0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其衍生业务，同时开展轨道交通配套工程施工业务、市政信息化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和海外轨道交通建设相关业务等	2011 年开始合作	专用通信系统、二次开发、CCTV、交换机
6	杭州康诺水务有限公司	陈文俊 90.00% 王晓明 10.00%	陈文俊	水处理设备	2014 年开始合作	KSB 水泵
7	南京哈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荣 80.00% 李坛 10.00% 王政 10.00%	王海荣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材料批发；通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	2022 年开始合作	云管软件、计算节点服务器、交换机
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供华 21.77% 周桂华 20.33% 周桂幸 20.33% 何德康 5.13% 其他全部股东 32.44%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裸电线	2021 年开始合作	电缆
9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李深梁 91.46% 其他全部股东 8.54%	李深梁	消防设备生产	2017 年开始合作	气体灭火管网系统产品
10	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	张立明 90.00% 陈建福 10.00%	张立明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2022 年开始合作	建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		
2021 年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傅利泉 31.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90% 其他全部股东 60.02%	傅利泉，陈爱玲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端到端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系统及服务	2011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服务器、硬盘等
2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杭州兴越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020 年开始合作	高速公路监控设备、收费设备等
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邢翰学 22.42% 吴剑鸣 9.89% 邢翰科 9.26% 其他全部股东 58.43%	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	立面装饰（内立面装饰及珐琅板建筑幕墙）、工业保护等；主要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及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2016 年开始合作	链板式刮泥机、玻璃钢除臭罩、磁分离机、曝气器膜片、搅拌机、刮泥机、磁粉投加系统、水处理非标设备、电力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电缆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6.55% 龚虹嘉 10.32% 其他全部股东 53.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物联感知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物联感知产品、IT 基础产品、平台服务产品、数据服务产品和应用服务产品；系统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实施、系统运维管理和系统运营服务；智能家居、移动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红外热成像、汽车电子、智慧存储、智慧消防、智慧安检、智慧医疗等	2005 年开始合作	安防类设备
5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8%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2% 其他全部股东 2.80%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事多媒体、家电、IT 智能信息系统和现代服务业务	2017 年开始合作	云存储、服务器、摄像机、安全设备、情报板等
6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叶建荣	膜法水处理	2020 年开始合作	MBR 工艺膜组器
7	浙江安舍科技有限公司	朱惠萍 90.00% 李冰 5.00% 刘斌 5.00%	朱惠萍	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供产品销售、工程安装指导、系统调试开通以及售后维修一体化专业服务	2020 年开始合作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
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15.1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1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5.65%	夏曙东	业务涵盖智慧交运、智慧交管、智慧高速、智慧路网、智慧民航、智慧轨交、智慧停车、智能网联等核心领域	2013 年开始合作	交通行业相关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其他全部股东 65.07%				
9	浙江万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孙增海 90.00% 岳锐侠 10.00%	孙增海	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的安装、施工；安防监控系统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网络工程、电信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专业灯光、音箱工程等；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线缆、材料、机房设备
10	杭州西利圣科技有限公司	季刘平 100.00%	季刘平	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一般劳保用品。	2019 年开始合作	PLC 相关模块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2023 年度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200.00	1,258.92 万元	4,780.39	3,269.77	3,680.31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2 年“雪亮工程”新租服务项目（标段二）实施需要
2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警、卡口、监控等安防设备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856.33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中标余杭交警前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向其采购	4,576.33	128.32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余杭交警前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需要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化抓拍单元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00.27	416.82 万元	4,067.14	4,903.02	3,190.48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杭州 2022 亚运村--环路(经一路—平澜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机电工程（含智慧）等项目实施需要
4	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机	当年采购单价最高，数量最多的产品	1.28	1.30~1.31 万元	3,712.24	3,964.21	1,717.11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增加，系因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量增加
5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夜视遥控变焦枪机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191.67	1,221.00~1,235.60 万元	2,702.46	1,050.36	3,390.69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连接线、S24 及延伸线）（2021 年~2023 年）机电维保工程施工第 JD01 标段项目实施需要
6	嘉环科技	线缆	选取该供应商当	1,329.81	1,430.16 万元	2,242.86	-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雪亮工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		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违法抓拍增补点位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施工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速线网指挥中心 NCC 系统设备供货及集成服务项目实施需要
7	徐州地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的存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磁盘阵列等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742.69	2,866.56~3,833.44 万元	1,857.27	-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TCC）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需要
8	上海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滤池工艺包设备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970.00	2,073.49~2,133.22 万元	1,743.36	-	1,513.27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第一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服务项目实施需要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违法抓拍增补点位前端设备安装调试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973.00	1,000.00~1,013.92 万元	1,648.77	30.48	243.64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雪亮工程-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违法抓拍增补点位建设项目实施需要
1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695.00	1,706.65~1,722.60 万元	1,603.90	736.91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中河立交-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机电安装、装修 01 标段项目实施需要
2022 年度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化抓拍单元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00.27	413.91~417.27 万元	4,067.14	4,903.02	3,190.48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杭州 2022 亚运村--环路（经一路—平澜路）5G 智能交通施工、沪杭甬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机电工程（含智慧）等项目实施需要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联锁、区域控制器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299.73	因宁波 5 号线在综合监控项目招标时，改为全自动运行项目，需增补一部分信号设备，原宁波 5 号线信号项目集成商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原信号系统的方案和功能融合，故发行人向其采购	465.71	4,767.34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全自动运行系统实施需要
3	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机外协加工服务	当年采购单价最高，数量最多的产品	1.28	1.30~1.31 万元	3,712.24	3,964.21	1,717.11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增加，系因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量增加
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二次分析服务器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32.14	119.16（该供应商部分产品未报价）~232.79 万元	4,780.39	3,269.77	3,680.31	2021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设备集成及施工维护综合项目、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二标段）实施需要；2022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实施需要；2023 年采购额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高，系因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2 年“雪亮工程”新租服务项目（标段二）实施需要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通信系统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073.00	因宁波 5 号线在综合监控项目招标时，改为全自动运行项目，需增补一部分专用通信设备，原宁波 5 号线专用通信项目集成商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了与原有信号系统融合，故发行人向其采购	53.31	2,642.38	-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全自动运行系统实施需要
6	杭州康诺水务有限公司	KSB 水泵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370.00	2,611.87~3,401.04 万元	196.28	2,097.35	74.73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 2021 年 11 月份签订越城区整合集聚印染企业江滨水处理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工艺设备 II 标实施需要
7	南京哈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云相关软硬件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489.95	3,558.45~3,780.90 万元	991.40	2,097.05	-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实施需要
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076.70	1,989.50~2,040.28 万元	-	1,801.67	2.31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浙江省景宁至文成公路第 JWJD-02 标段实施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9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灭火剂瓶组、选择阀、驱动气体瓶组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020.00	2,130.15 万元	501.86	1,795.22	1,204.78	2021 和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多为延长线项目，该供应商在 2020 年中标，因设备采购周期长，采购集中在 2021、2022 年
10	浙江明杰建设有限公司	建材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600.02	1,664.54~1,731.37 万元	135.18	1,467.91	-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萧山区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联动中心政府项目实施需要
2021 年度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球机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610.00	1,641.63 万元	4,780.39	3,269.77	3,680.31	2021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设备集成及施工维护综合项目、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二标段）实施需要；2022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实施需要；2023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2 年“雪亮工程”新租服务项目（标段二）实施需要
2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夜视遥控变焦枪机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191.67	1,221.00~1,235.60 万元	2,702.46	1,050.36	3,390.69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G1522 嘉绍南连接线、S24 及延伸线）（2021 年~2023 年）机电维保工程施工第 JD01 标段项目实施需要
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	刮泥机、水处理非标设备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	7,287.20	7,358.00~7,380.00 万元	1,567.44	788.93	3,221.33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 2020 年中标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份有限公司		合同						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项目实施需要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枪机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535.00	565.81~605.12 万元	4,067.14	4,903.02	3,190.48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杭州 2022 亚运村--环路（经一路—平澜路）5G 智能交通施工、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机场轨道快线合建段）机电工程（含智慧）等项目实施需要
5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存储、服务器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664.56	666.99~683.17 万元	-	866.02	2,424.04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西南区域项目实施需要，该供应商在西南地区拥有区域基地，拥有华为、爱特思等产品代理资格
6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BR 工艺膜组器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500.00	2,786.40 万元	-	-	2,212.39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实施需要
7	浙江安舍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250.00	2,532.69 万元	265.31	693.51	2,129.46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交接箱、耦合器等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058.80	2,374.22~2,380.21 万元	171.86	1,043.46	2,109.11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西南区域项目实施需要，该供应商作为一家全国性上市公司，在交通信息化领域、有较强的产品供应能力及库存储备，能够保障快速交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的采购产品	典型项目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9	浙江万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线缆、材料、机房设备等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235.00	1,255.72~1,360.77 万元	29.07	-	1,953.49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10	杭州西利圣科技有限公司	PLC、I/O 模块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900.00	1,903.92~2,288.92 万元	-	910.49	1,837.94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注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视华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注 2：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绍兴骏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亿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华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锐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慧物联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华控软件有限公司；

注 4：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海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铁通信信号测试有限公司；

注 5：浙江万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包含浙江万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嘉兴万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 6：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浙江盘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 8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包含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 9：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湖北雷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因湖北雷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10：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1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华誉维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鸿雁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州海康智联

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康博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意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3：其他单一股东均持股 5%以下，上市公司供应商的股东信息来源于 2023 年度报告；

注 14：上表列示的采购额仅包含该供应商当期发生的物资采购金额。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资采购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供应能力、所售货物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基于项目实施需要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其采购，采购额变动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二）服务采购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服务采购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2023 年						
1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玲 60.00% 宋小壮 40.00%	张玲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1 年开始合作	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施工
2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曹海 70.00% 喻江平 30.00%	曹海	自动化控制工程、电气工程、网络布线工程、监控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网络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监控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山设备、节能设备、照明器材、阀门的销售；电气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5 年开始合作	维保、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交通、管廊、隧道等项目的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3	浙江新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群 100.00%	许群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21 年开始合作	智能交通设施升级、改造、施工；监控系统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应用开发、平台设计
4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洪华伟 90.00% 曾小雅 10.00%	洪华伟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楼宇智能化成套设备、弱电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3 年开始合作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服务
5	宁波鄞州利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捍齐 100.00%	刘捍齐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信	2010 年开始合作	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服务、维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易拓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叶文娟 80.00% 王章正 20.00%	叶文娟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9 年开始合作	桥架管路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等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亿科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新建 100.00%	吴新建	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2022 年开始合作	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安装，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工程，监控工程；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8	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成 70.00% 吴东彤 30.00%	张志成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	2008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程、机电工程及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动化工程的研发、设计及施工；电缆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消防设施维护服务、城市地下管线敷设套管服务、电力技术服务，非开挖管理敷设，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广播通信铁塔及枪杆产品生产、销售；钢结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照明灯具（LED 光源、钠灯、灯杆及景观灯）生产、销售，电力通讯管道及给排水管道、交通安全设施、金属材料销售，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等		
9	南京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闯 50.00% 赵瑜 50.00%	刘闯、赵瑜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研究、技术转让；U P S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稳压电源、精密空调研发、销售；机械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微模块机房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装修、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与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资源能源分布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开始合作	轨道项目 BAS 的调试工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0	杭州五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星球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李芬芬	一般项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2018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2022 年						
1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曹海 70.00% 喻江平 30.00%	曹海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工程、电气工程、网络布线工程、监控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网络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监控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山设备、节能设备、照明器材、阀门的销售；电气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5 年开始合作	维保、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交通、管廊、隧道等项目的施工
2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洪华伟 90.00% 曾小雅 10.00%	洪华伟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楼宇智能化成套设备、弱电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3 年开始合作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服务
3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玲 60.00% 宋小壮 40.00%	张玲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2021 年开始合作	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4	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成 70.00% 吴东彤 30.00%	张志成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及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动化工程的研发、设计及施工；电缆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消防设施维护服务、城市地下管线敷设套管服务、电力技术服务，非开挖管理敷设，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广播通信铁塔及枪杆产品生产、销售；钢结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照明灯具（LED 光源、钠灯、灯杆及景观灯）生产、销售，电力通讯管道及给排水管道、交通安全设施、金属材料销售，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等	2008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5	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邓文秀 99.999% 其他全部股东 0.001%	杨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	2022 年开始合作	公交模块软件设计开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6	浙江新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群 100.00%	许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2021 年开始合作	智能交通设施升级、改造、施工；监控系统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应用开发、平台设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7	杭州荣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杜英伦 72.00% 杜辉 24.00% 其他全部股东 4.00%	杜英伦	服务：建筑劳务承包	2015 年开始合作	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道路交通工程
8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谢礼龙 91.93% 其他全部股东 8.07%	谢礼龙	智能化建筑的工程设计、实施、系统集成与服务	2019 年开始合作	综合布线、校园网络、安防网、UPS 系统、楼宇自控、多媒体教学、照明系统、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等技术服务
9	潍坊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衣明相 50.00% 衣明杏 50.00%	衣明杏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膜结构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件、膜结构件、金属制品、门窗加工、安装、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2022 年开始合作	堰门、闸门、挡板、配电箱、启闭机、仪表等相关服务
10	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吕周挺 40.00% 方泽斌 40.00% 张春风 20.00%	吕周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2022 年开始合作	城市照明设计与施工
2021 年						
1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曹海 70.00% 喻江平 30.00%	曹海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工程、电气工程、网络布线工程、监控工程、矿山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	2015 年开始合作	维保、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交通、管廊、隧道等项目的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备、网络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监控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山设备、节能设备、照明器材、阀门的销售；电气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		
2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玲 60.00% 宋小壮 40.00%	张玲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物拆除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2021 年开始合作	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施工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叶芝芳 57.50% 曾金英 42.50%	叶芝芳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2020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4	杭州铭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胡秋宇 70.00% 芦才荣 30.00%	胡秋宇	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室内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014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5	绍兴市石榴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卢朝霞 98.00% 其他全部股东 2.00%	卢朝霞	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设备的销售、租赁	2021 年开始合作	交通工程各个子系统调试等工作
6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洪华伟 90.00% 曾小雅 10.00%	洪华伟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楼宇智能化成套设备、弱电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3 年开始合作	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弱电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服务
7	杭州五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星球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李芬芬	一般项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工	2018 年开始合作	建筑工程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00.00%		程机械的租赁，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施工，建筑幕墙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8	福州永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朱晨琮 50.00% 卓锋 50.00%	朱晨琮、卓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市政道路工程劳务分包、公路路基工程劳务分包、路桥工程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水利水电工程劳务分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劳务分包、绿化景观工程劳务分包、智能化工程劳务分包、安防工程劳务分包、电力及承装承修工程劳务分包、隧道工程劳务分包、消防工程劳务分包、爆破工程劳务分包、拆迁工程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园林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2015 年开始合作	户表安装、流量计安装、实验室环境改造、仪表安装
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方小民 67.00% 鄢小方 33.00%	方小民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	2017 年开始合作	土建工程、装修分包、智能化弱电工程、自动化工程等劳务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10	四川晴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晨刚 87.63% 郝金玲 12.00% 其他全部股东 0.37%	李晨刚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监控、通信、收费系统等工程，隧道机电工程照明、通风、供配电、火灾报警、隧道消防等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2016 年开始合作	建筑智能化、交通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劳务等

(续)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科技城核心区整体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87.64	195.98~202.82 万元	2,244.14	1,827.29	1,367.21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较多，施工安排较多
2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智能交通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61.90	525.56~537.13 万元	1,969.14	3,484.24	1,423.74	2022、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较多，该单位为常驻杭州的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度高，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因此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较多
3	浙江新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48.76	360.15~363.75 万元	1,564.93	1,003.20	341.66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对于迁改、拆装类的项目施工质量好，效率高，后续合作较多
4	杭州歆华	2023 年余杭区智能	选取该供应	310.00	320.49~323.50 万元	1,460.37	1,864.91	862.78	2022、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杭州区域项目当年较多, 施工安排多
5	宁波鄞州利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系统三年维护改造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65.97	168.91~172.58 万元	1,253.31	346.92	729.38	2023 年采购额较高, 系因该供应商常驻绍兴、嘉兴、湖州区域, 项目配合度高, 施工质量好, 因此签订项目多, 签订金额多
6	浙江易拓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智能化工程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51.08	367.89~383.39 万元	1,195.73	398.05	472.64	2023 年采购额较高, 系因该供应商项目配合度高, 施工质量好, 信用较好, 因此签订项目多, 签订金额多
7	新疆亿科一体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及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572.40	621.50~658.00 万元	1,163.64	-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 系因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及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需要
8	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智慧公路)第 ZH01 标段劳务分包合同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575.00	590.02~607.87 万元	938.98	1,219.28	275.86	2022 年采购额较大, 系因项目规模较大, 采购需求量大
9	南京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TCC)系统集成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75.00	482.10~486.90 万元	919.24	-	-	2023 年采购额较高, 系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TCC)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需要
10	杭州五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公安局全域智能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19.19	431.16~442.32 万元	864.80	376.72	852.12	2023 年采购额较大, 系因该供应商在金华、东阳等地有固定班组常驻, 发行人 2023 年在上述区域项目较多, 采购需求量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2022 年									
1	西 安 助 动 电 气 控 制 有 限 公 司	机场高速公司机电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工程维护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21.00	137.44~145.26 万元	1,969.14	3,484.24	1,423.74	2022、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度杭州区域项目较多，该单位为常驻杭州的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度高，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因此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较多
2	杭 州 歆 华 智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度余杭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工程维护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10.00	324.40~412.15 万元	1,460.37	1,864.91	862.78	2022、2023 上半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当年较多，施工安排多
3	杭 州 汉 鹏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亚运外场交通感知体系服务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57.77	265.62~286.41 万元	2,244.14	1,827.29	1,367.21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较多，施工安排较多
4	浙 江 开 元 机 电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G4012 ）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339.88	1,477.11~1,525.51 万元	938.98	1,219.28	275.86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项目规模较大，采购需求量大
5	湖 北 璟 煜 数 字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新开行贷款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正线通信信号和票务系统 SI-03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技术服务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696.01	725.71~740.56 万元	67.06	1,147.97	-	2022 新开行贷款湖北黄石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正线通信信号和票务系统 SI-03 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6	浙 江 新 铁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	选取该供应	150.00	166.11~202.00 万元	1,564.93	1,003.20	341.66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于 2021 年开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智能交通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劳务分包	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合作,对于迁改、拆装类的项目施工质量好,效率高,后续合作较多
7	杭州荣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68.67	171.60~181.30 万元	385.85	910.49	781.92	2021 和 2022 年采购规模较大,系因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8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044.71	2,318.27~2,351.47 万元	-	698.18	-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需要
9	潍坊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市虞河流域排水主通道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60.00	468.00~471.00 万元	-	669.81	-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潍坊市虞河流域排水主通道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需要
10	杭州和顺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 高速公路红垦段)机电项目路灯部分项目施工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705.68	718.87~756.57 万元	-	647.41	-	2022 年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S2 高速公路红垦段)机电项目实施需要
2021 年									
1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滨江区全域智慧交通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92.54	450.86~468.50 万元	1,969.14	3,484.24	1,423.74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 2022 年度杭州区域项目较多,该单位为常驻杭州的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同						高，且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因此 2022 年度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较多
2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雪亮工程”交通信号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96.02	219.28~228.21 万元	2,244.14	1,827.29	1,367.21	2022 和 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较多，施工安排较多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64.58	487.81~511.04 万元	-	-	965.12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4	杭州铭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世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交通项目蒙自市子项目-交通安全改善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220.00	239.00~247.30 万元	423.87	437.22	869.24	2021 年采购额较高，系因世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交通项目蒙自市子项目-交通安全改善项目（合同号：MZ-GD-07）国际竞争性招标项目劳务分包项目实施需要
5	绍兴市石榴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智能交通提升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537.61	590.71~611.33 万元	-	9.32	868.63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诸暨市智能交通提升建设采购项目实施需要
6	杭州歆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余杭智能交通维护服务项目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380.00	460.66~488.59 万元	1,460.37	1,864.91	862.78	2022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区域项目当年较多，施工安排多
7	杭州五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世行贷款云南省红河州滇南中心城市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	765.47	849.06~888.57 万元	864.80	376.72	852.12	2021、2023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该供应商在金华、东阳等地有固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公允性分析				采购规模变动分析			
		典型项目及采购产品	典型产品选取标准	采购价格	与其他供应商比价情况	2023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1 年采购额	采购额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	交通项目蒙自市子项目-交通安全改善项目（合同号：MZ-GD-07）国际竞争性招标项目劳务分包	额最大的合同						班组常驻，在省外亦具备优势，发行人与其长期保持合作，采购需求量大
8	福州永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东山智慧水务系统建设项目设计安装服务总承包（二次）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580.84	595.00~605.00 万元	-	-	848.65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东山智慧水务系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安装服务总承包项目实施需要
9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杭州花木 220kv 输变电安装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459.76	511.31~613.10 万元	463.51	285.23	843.57	2020、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杭州花木 220kv 输变电安装工程项目实施需要
10	四川晴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施工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选取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最大的合同	1,252.14	1,273.74~1,359.54 万元	397.23	-	818.45	2021 年采购额较大，系因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施工项目实施需要

注 1：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包含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远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杭州铭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包含杭州铭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楚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开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四川宏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包含四川宏原益恒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宏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 5：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湖北雷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因湖北雷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6：其他单一股东均持股 5%以下；

注 7：上表列示的采购额仅包含该供应商当期发生的服务采购金额。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采购供应商的所售货物、销售规模与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基于项目实施需要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向其采购，且出于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和供货效率考虑，发行人部分项目选择靠近项目地的供应商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变动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三、说明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程序的合规性，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分类的准确性

（一）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程序的合规性，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公司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等服务类采购。发行人通过制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文件对外购服务行为实施管理，对于供应商准入和选择、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的筛选与考核、合同签订、以及付费审批等环节实行管理，在源头上对服务采购进行把控。

1、选择标准

对于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采用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需完成供应商准入后方可进行合作。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业务、能力、资质、人员、装备、业绩、诚信、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实行准入前评审。

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年度评审制度，组织各事业部门和职能部门进行准入后管理，评审内容包括履约能力、交付情况、合作诚信、售后服务、资质情况和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根据供应商评分，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评分为优秀的供应商。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供应商选择活动，发行人采用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供应商技术水平、施工能力、施工业绩、设备设施、管理水平、企业信誉和合理报价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2、选择程序

对于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程序，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采购制度实施细则对供应商选择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供应商的选择由事业部提出采购需求，供应链中心对供应商选择具有建议和审核权。

具体程序上，事业部门项目经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分包供应商清单（如有）、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销售合同约定，拟订工程量清单并提出采购需求。事业部造价工程师或相关岗位根据事业部门项目经理整理的工程量清单，编制采购预算。业务人员根据工程量

清单和预算情况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开展供应商选择活动。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供应商选择方式，包括邀标、比价、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形式，事业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方选择方式。邀标、比价或者竞争性磋商分包方选择原则上应至少需要三家（含）以上单位参与，直接委托分包方的选择需履行询比价程序并通过事业部门总经理审批。

事业部门需根据询比价流程要求把相关分包方资料 and 价格谈判过程资料上传并提交，由事业部门审核、供应链中心复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谈判。

3、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发行人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技术服务，劳务分包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将综合布线、沟槽挖填、设备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专业分包主要为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将部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技术服务主要为发行人为提升业务效率，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类工作进行外采，包括设备服务和调试、通信服务、软件测试运行等。

发行人所承接项目的销售合同未对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行为进行限制，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对分包行为的限制性约定，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分包、在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分包等约定。发行人通过合同评审程序对外购服务合同签订进行规范，对于分包类合同，业务人员需在合同评审流程中上传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供应商专业承包资质、业务同意分包审批（如有）等相关资料，由法务合规部审核专业分包合同合规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外购服务供应商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细则》等采购制度，对供应商选择、评审和采购流程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采购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销售合同约定开展，具有匹配性。

（二）是否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1、关于转包行为的分析

（1）法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所

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转包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分包协议的实质业务内容、发行人项目执行文件，发行人全面参与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对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指派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组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方位管理。报告期内，对于其承接的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就项目进行必要的物资、劳务、服务采购，不存在将全部建设工程发包给他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业务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接项目进行转包的情形。

2、关于分包行为的分析

(1) 法规规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规范性分包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主要法规	具体规定
《民法典》（2021 年修订）	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主要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九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发行人分包行为主要包括专业工程分包（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是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将所承接项目中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劳务分包是发行人将建设工程中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发包至劳务分包供应商；二者在资质要求、施工内容、流程模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

鉴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存在上述区别，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分别实施相应分包行为。发行人在交通、建筑、机电等各领域保有多项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并具备充足的专业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专业承包商身份承接的项目中，配备有专业人员自主牵头实施所承接项目，此外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效益的目的，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外购劳务服务完成非核心、简单重复、劳动密集型工作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自己承担主体实施与管理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包括沟通协调、管理项目部和各供应商单位、督促进度等；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将专业性较高的如土建、安防、消防等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形。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为法律允许的一种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同时不得存在肢解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再分包的情形；建筑工程中的劳

务作业部分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系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方式，亦是行业内常见的业务形式。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形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为法律允许的一种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承包单位的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同时不得存在肢解分包、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再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行为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在业主单位允许的范围内将部分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分项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商的情况，涉及的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专业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专业分包事项均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的同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身作为专业分包商而再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业务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专业分包的情形。

（3）发行人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建筑工程中的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系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方式。同时，在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进度和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委托劳务分包商完成亦是行业通行做法。

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支付改革背景下，自 2016 年以来，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四川省、江西省、甘肃省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以下简称“违规劳务分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下发的资质改革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由于各地对劳务资质备案制响应程度和执行力度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省市尚未开放劳务资质备案办理。

鉴于前述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以下简称“违

规劳务分包”），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违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3.89 万元和 956.0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15%和 2.28%，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49%和 0.43%。自 2023 年度起，发行人已停止跟无资质劳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①发行人曾存在因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8 日，因公司将承揽的“简上体育综合智能化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供应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建罚字[2022]066 号），处以罚款 1.337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0238 万元。前述采购情形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所涉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竣工。

2023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按时执行完毕全部行政处罚，并已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该《情况说明》中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确认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因在简上体育综合体智能化工程项目中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受到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因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较小

在国家对于施工劳务资质的要求呈现弱化趋势的背景下，国家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从弱化直至全国范围内取消，后续整体监管偏向于项目单位对劳务工人的管理和保护，政府对过往的未取得劳务资质即进行作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较小。

对于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的专项证明，证明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因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较小。

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劳务分包而与客户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就前述处罚事项所涉项目与甲方客户进行函证确认，确认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或一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总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因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

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④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劳务分包情况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初，涉及分包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对于前述报告期内曾合作的无劳务资质供应商，发行人已督促其尽快办理劳务资质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部分劳务供应商完成劳务资质备案；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无资质劳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已停止合作并重新选择完成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的企业进行合作。此外，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不合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通过细化劳务分包制度、规范合同使用模板、从合同签订和付款结算流程上杜绝与无劳务资质供应商合作。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构成违法分包而导致发行人因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合同无效等而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但该情况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初，涉及分包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逐年减少。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违规劳务分包，发行人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该情形与总包方、业主方之间产生过诉讼、仲裁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违规劳务分包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有）。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缴纳等要求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分包主要系由于其行业特点决定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以工程项目制形式开展，项目的核心工程和内容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发行人系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上游客户单位所

签承包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将工程的辅助性劳务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分包商，既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又能降低管理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均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发行人作为承包单位与上游客户单位建立工程承包关系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

因此，发行人具备其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此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亦规定，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需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即使发行人将部分工程或劳务分包给其他分包商，发行人仍需要对分包工程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承担责任。发行人在具体项目分包过程中，亦会通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定期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分包工程的现场环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因此，发行人作为工程承包单位，仍需对分包工程的环保、安全生产承担责任，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环保、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员工社保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系将承包工程中相对独立的分项工程或劳务分包给第三方专业分包单位，由分包单位独立组织、管理相应人员完成分包工作，分包单位对其完成的成果和质量向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按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报酬。在分包过程中，分包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建立雇佣关系，由分包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发行人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无需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此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分包单位均系独立的第三方，非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员工社保缴纳的情形。

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年7月26日，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610R）为本单位所辖企业。经查询，该公司具备从事建筑业施工、工程承包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建筑施工、工程承包等建筑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辖区内未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违反建筑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无建筑业市场不良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及建筑工程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处罚。

综上，发行人分包系由于其行业特点所决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缴纳等要求的情形。

（四）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分类的准确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期间费用界定的标准为该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对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成本。公司结合准则规定和公司情况制定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在“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中按项目归集与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外购服务成本、人工成本及与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其中外购服务成本为项目施工、安装等工程劳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

软件开发协助服务等技术服务，相关成本与执行项目直接相关，能够归入对应项目成本当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内容确定的销售人员薪酬支出，根据申请人所属部门和事由确定的与销售相关的差旅交通、业务招待、办公租赁、宣传费等，与投标相关的标书制作费、中标服务费等投标费用，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保支出；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核算内容存在明确区别。

同时，公司就费用支出及报销执行多层级审批制度，就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均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其中，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审批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单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单据与业务的一致性，有效确保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的准确划分和归集。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业务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落实内控体系、招投标、合同审批及防范商业贿赂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立了完善合规体系，相关制度包括《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强调采购合同签订规范性，避免商业贿赂、虚假合同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与项目执行直接相关，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细则》等采购制度对服务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采购流程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事业部根据项目销售工程量清单需求提起采购申请，由供应链中心对采购申请与销售需求是否匹配进行复核，以确保外购服务采购与销售需求相匹配。项目执行过程中，事业部及时将已完成工作量清单、工作计量单等与供应商结算相关资料上传系统，由财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付款。因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在外购服务采购申请、过程管理及计量支付等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名为劳务技术服务商，实为帮助承揽业务的供应商情形。

综上，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核算具有准确性。

四、选取适当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向其大额采购、供应商与客户重合、供应商注销等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共有供应商 1,723、1,907 和 2,316 家，2023 年度供应商数量显著增加，系因发行人 2023 年末在手订单总体数量增加，且省外订单有所增加，采购较为分散所致。根据采购额对发行人供应商进行分层，各层级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额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30	54,268.71	23.83%	36	61,572.24	27.54%	38	63,330.74	28.94%
500-1,000 万元	72	47,166.87	20.71%	63	43,884.44	19.63%	67	46,566.27	21.28%
200-500 万元	207	65,344.23	28.69%	193	60,946.21	27.26%	164	51,456.79	23.51%
200 万元以下	2,007	60,959.31	26.77%	1,615	57,197.54	25.58%	1,454	57,494.99	26.27%
合计	2,316	227,739.12	100.00%	1,907	223,600.43	100.00%	1,723	218,848.78	100.00%

注：以上供应商分层均为单体口径

（一）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供应商从成立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时间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额	分层标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供应商从成立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	6	14,313.81	6.29%	7	8,761.46	3.92%	7	11,980.69	5.47%
		成立次年以后	24	39,954.90	17.54%	29	52,810.78	23.62%	31	51,350.05	23.46%
500-1,000 万元		成立当年或次年	7	4,828.35	2.12%	7	5,248.93	2.35%	7	4,936.53	2.26%
		成立次年以后	65	42,338.52	18.59%	56	38,635.51	17.28%	60	41,629.74	19.02%
200-500 万元		成立当年或次年	26	8,591.18	3.77%	27	8,866.62	3.97%	17	4,737.44	2.16%
		成立次年以后	181	56,753.05	24.92%	166	52,079.59	23.29%	147	46,719.35	21.35%
200 万元以下		成立当年或次年	162	4,807.70	2.11%	141	5,573.96	2.49%	133	4,740.53	2.17%
		成立次年以后	1845	56,151.61	24.66%	1,474	51,623.58	23.09%	1,321	52,754.46	24.11%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为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别 7 家、7 家和 6 家，考虑到部分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多个年度采购额均大于 1,000 万元的情形，去重后共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2023 年 采购额	成立年份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成立时间 较短的原因
1	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90.66	1,567.74	2022	该供应商与另一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原业务转由新供应商实施
2	杭州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3.72	1,847.20	2,289.71	2021	该供应商施工负责人原任职于杭州汉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2021 年设立汉鹏后原业务转由新供应商实施
3	湖北雷克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414.95	520.95	2022	该供应商为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发行人基于其价格和项目实施效率考虑与其合作
4	山东利天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17.70	-	2021	供应商是设备厂家金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当地代理商，发行人在潍坊市虞河流域排水主通道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其价格和项目实施效率考虑与其合作
5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3,890.96	1,243.45	2,898.48	2020	该供应商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绍兴区域内的高速公路机电项目实施，发行人基于其价格和项目实施效率考虑与其合作
6	浙江万浮物资有限公司	-	1,133.72	1,417.51	2022	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原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杭州邦迪物资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后其创立浙江万浮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考虑其合作基础和万浮产品的价格质量优势，选择与其合作，原业务转由万浮实施
7	浙江新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08	1,013.77	1,564.03	2021	发行人经实地考察，该供应商具备施工条件和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8	杭州西利圣科技有限公司	1,837.94	910.49	-	2019	该供应商为 AB 的 PLC 的代理商，为厂家指定区域代理，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9	红河永凯科技有限公司	1,149.39	-	5.28	2021	发行人经实地考察，该供应商具备施工条件和资质，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0	上海浦铨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8.40	510.59	99.02	2019	该供应商为 HID 的门禁的代理商，为厂家指定区域代理，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1	天津市福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20.73	388.13	422.65	2019	该供应商为霍尼韦尔的火灾报警设备的代理商，为厂家指定区域代理，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2	亿昇磁悬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149.56	-	9.09	2021	该供应商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市场的授权区域代理商，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3	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	-	4,576.33	2022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在余杭交警前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进行投标，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需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必须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份额不少于 40%。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2023 年 采购额	成立年份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
						为大型企业，为满足招标资格要求，须联合一家中小企业参与该项目投标；杭州余杭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余杭国有资本平台的全资子公司，除满足上述中小企业要求外，在余杭区域具备良好的客户沟通条件和售后服务能力

注：供应商按照报告期最高一期交易额列在所属区间，其他区间不重复列示，下同。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 1,0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为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别有 7 家、7 家和 7 家，去重后共有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2023 年 采购额	成立年份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
1	合肥东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65	645.44	120.02	2020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2	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92.13	297.10	2022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3	绍兴市凯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8.62	311.65	2022	经考察，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4	诸暨市路航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6.26	847.44	699.94	2019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报价较为优惠，发行人经考察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同时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5	杭州宇家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72.09	824.22	392.50	2019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报价较为优惠，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6	北京风行磁浮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72.04	226.89	124.88	2020	经考察该供应商综合实力、报价、交付速度均具备竞争力，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
7	承德市瑞维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10.11	-	-	2020	经考察该供应商有较强杆件制作加工能力，且报价较为优惠
8	杭州铭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6.43	437.22	626.98	2019	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另一长期合作供应商杭州楚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该供应商出于业务发展考虑设立新主体并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9	嘉兴万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21.85	-	-	2021	经考察该供应商综合实力、报价、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均具备竞争力，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
10	四川东石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02.22	-	-913.87	2020	经考察该供应商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且询比价具备价格优势，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1	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80	408.04	261.66	2019	该供应商经询价具备价格优势，产品和服务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2023 年 采购额	成立年 份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
						量高，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2	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932.20	2022	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另一供应商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且经询价具备价格优势，产品和服务质量高，经考察向其采购风险较小，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13	杭州正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97.14	523.63	2021	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混凝土，对于行业经验、注册资金和技术实力要求较低。且该供应商采用到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风险较小，发行人考虑项目实施便利性和结算优势与其合作
14	天津信远弘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51.20	2023	该供应商为海康威视的授权代理商和售后服务商，且其为项目当地企业，具备现场服务和响应速度优势，发行人出于项目实施便利性考虑与其合作
15	浙江逸强科技有限公司	-	-	973.45	2022	由于项目工期较为紧张，该供应商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商，且经公司考察比较供货能力强，且报价合理，发行人综合考虑其优势选择与其合作

注 1：四川东石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的-913.87 万元采购系退料，背景为出于控制成都市金堂县公安局淮州新城交安设施设备提升采购项目风险考虑，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后对项目工程量进行调减，并对该部分减少的工程量已采购存货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予以退回；

注 2：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更名为宇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 5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向发行人销售的有 17 家、27 家和 26 家，主要原因包括：

（1）供应商为项目实施的本地企业，经发行人考察具备项目实施能力，且在询比价中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

（2）供应商为厂家在当地的代理商，供货较为稳定且具有价格优势。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向发行人采购的有 133 家、141 家和 162 家，采购额为 4,740.53 万元、5,573.96 万元和 4,807.70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17%、2.49%和 2.11%。其中，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有 29 家、25 家和 16 家，采购额 1,075.24 万元、1,379.30 万元和 622.69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0.49%、0.62%和 0.27%。考虑到 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规模较小，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较低，200 万元以下采购规模的供应商成立时间较

短具备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供应商注册资本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额	分层标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000 万元 以上	注册 资本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	3,282.56	1.44%	3	4,351.16	1.95%	2	2,557.95	1.17%
		大于 100 万元	28	50,986.15	22.39%	33	57,221.08	25.59%	36	60,772.79	27.77%
500-1,000 万 元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7	4,513.56	1.98%	5	3,543.54	1.58%	4	2,871.83	1.31%
大于 100 万元		64	42,125.48	18.50%	58	40,340.90	18.04%	63	43,694.43	19.97%	
200-5 00 万 元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4	4,180.28	1.84%	19	5,456.28	2.44%	13	3,971.79	1.81%
		大于 100 万元	191	60,562.35	26.59%	174	55,489.93	24.82%	151	47,484.99	21.70%
200 万 元 以 下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238	5,457.28	2.40%	215	5,722.80	2.56%	194	5,991.80	2.74%
		大于 100 万元	1694	53,833.93	23.64%	1,330	50,980.08	22.80%	1,206	50,430.83	23.04%
		其他	78	2,797.53	1.23%	70	494.67	0.22%	54	1,072.35	0.49%

注：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部分系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分支机构，不涉及注册资本缴纳，列入其他类别。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分别有 2 家、3 家和 2 家，去重后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
1	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90.66	1,567.74	100.00	1、该供应商与另一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原业务转由新供应商实施； 2、发行人按进度向该供应商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
						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2	杭州明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46.21	1,338.45	1,714.82	50.00	1、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等非资本密集型业务。该供应商设立时间较早，过往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实施能力较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2、发行人按进度向该供应商付款，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3	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	1,552.01	1,922.05	50.53	100.00	1、经实地考察，该供应商具备施工条件，报价和产品服务具备竞争力； 2、发行人按进度向该供应商付款，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4	杭州超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5.94	368.85	150.86	100.00	该供应商为能美（NOHMI，消防设备生产厂商）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的代理商，为厂家指定区域独家代理，注册资本较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 1,0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分别有 4 家、5 家和 7 家，去重后共有 1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
1	杭州海远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0.76	714.63	422.46	100.00	1、该供应商与另一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西安助动电气控制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杭州海思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原业务转由新供应商实施； 2、发行人按进度向该供应商付款，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2	绍兴市凯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18.62	311.65	50.00	经考察，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3	舟山宇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38.63	111.81	100.00	该供应商系浙江力安电缆有限公司的电力代理商，有厂家授权代理证书，经比价其具备价格优势
4	诸暨市路航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6.26	847.44	699.94	100.00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报价较为优惠，发行人经考察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同时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5	杭州宇家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72.09	824.22	392.50	100.00	该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报价较为优惠，发行人经考察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同时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
6	杭州昊嵩科技有限公司	926.12	215.05	645.80	100.00	该供应商为大华和海康的代理商，经考察该供应商虽注册资本小，但具备履约能力
7	杭州伟滨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27.41	84.37	128.42	100.00	1、发行人经考察认为其具备相关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履约能力强； 2、发行人按进度向该供应商付款，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8	武汉团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932.20	100.00	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另一供应商湖北璟煜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同一控制，且经询价具备价格优势，产品和服务质量高，经考察向其采购风险较小，发行人考虑当地项目实施的便利性选择与其合作
9	安吉欣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95.54	66.45	535.95	50.00	经发行人实地考察，该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高效、可靠的完成各类工程，且对方为安吉本地企业，具有区域优势，采购成本较低
10	杭州千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9	280.74	653.39	100.00	经发行人实地考察，该公司过往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实施水准较高，发行人考虑其团队过往项目实施经验选择与其合作
11	杭州正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97.14	523.63	100.00	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混凝土，对于行业经验、注册资金和技术实力要求较低。且该供应商采用到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采购风险较小，发行人考虑项目实施便利性和结算优势与其合作
12	桐庐蓝天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	522.64	50.00	经发行人实地考察，该公司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高效、可靠的完成各类工程，且对方为杭州企业，主要参与发行人本地项目实施，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 5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有 13 家、19 家和 14 家，主要原因如下：

- （1）供应商为项目实施的本地企业，经发行人考察具备项目实施能力，且在询比价中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
- （2）供应商为厂家在当地的代理商，供货较为稳定且具有价格优势；
- （3）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设备安装调试或运维等服务，对供应商规模和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注册资本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有 194 家、215 家和 238 家，采购额为 5,991.80 万元、5,722.80 万元和 5,457.28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74%、2.56%和 2.40%；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分支机构）不涉及注册资本缴纳的有 54 家、70 家和 78 家，采购额为 1,072.35 万元、494.67 万元和 2,797.53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49%、0.22%和 1.23%，该类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分支机构，其规模较小，无注册资本缴纳的要求，考虑到 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规模较小、产品价值量较低，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资金实力要求较低，200 万元以下采购规模的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额	分层标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是否同时为客户	是	3	8,568.37	3.76%	11	18,101.34	8.10%	3	9,901.09	4.52%
		否	27	45,700.34	20.07%	25	43,470.90	19.44%	35	53,429.64	24.41%
是		9	5,752.60	2.53%	8	5,282.13	2.36%	10	6,922.63	3.16%	
否		63	41,414.27	18.18%	55	38,602.31	17.26%	57	39,643.64	18.11%	
是		19	6,250.91	2.74%	18	5,512.73	2.47%	9	3,090.72	1.41%	
否		188	59,093.32	25.95%	175	55,433.48	24.79%	155	48,366.06	22.10%	
是		90	3,460.64	1.52%	67	2,881.68	1.29%	62	2,471.57	1.13%	
否		1,917	57,498.67	25.25%	1548	54,315.86	24.29%	1392	55,023.42	25.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在基础设施数字化行业内，各厂商在软硬件领域各自具有相对优势，如公司的交通信号控制机、信号灯等产品在智慧交通领域具有一定的认可度；（2）公司出于项目实施需要向行业内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君逸数码、莱斯信息、华是科技、杰创智能均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分别有 3 家、11 家和 3 家，去重后共有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采购额	2022 年 采购额	2023 年 采购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收入	2022 年 收入	2023 年 收入	
1	杭州明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杆件、线缆等维护设备	646.21	1,338.45	1,714.82	信号机产品	-	30.97	30.97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安防设备、杆件、线缆等维护设备；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产品，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安设备、维保材料包括线缆、管道、信号灯等	-	2,732.18	465.71	信号机产品、自来水工艺设备	1,512.07	-	-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安防设备、杆件、线缆等维护设备，主要用于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实施；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产品，用于黄石花湖水厂二期扩建 15 万吨/日净水厂工程项目实施； 3、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用于不同项目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之匹配
3	宁波电科建设有限公司	灯具	-	1,127.62	332.08	中兴的通讯设备	-	44.25	-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灯具； 2、发行人向其销售通讯设备，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云存储软件，服务器等	3,890.96	1,243.45	2,898.48	信号机、信号灯、智能机箱等产品	5.42	-	81.97	1、该供应商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为绍兴区域境内的项目提供维保服务；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信号灯、智能机箱等产品； 3、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四川晴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项目实施	818.45	1,047.29	531.59	信号机、信号灯等	-	148.76	-	1、该供应商主要负责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施工等项目的实施；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信号灯等产品，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浙江开元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材料设备及建筑工程施工	714.61	1,337.82	754.33	信号机、信号灯等	-	843.56	29.27	1、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消防系统材料设备及建筑工程施工，主要用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机电施工等项目实施；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信号灯等产品，用于林家里路（闻涛路—西浦路）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和红十五线改建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项目实施； 3、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用于不同项目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该供应商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之匹配
7	浙江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收费系统等机电设备劳务安装	522.00	1,027.85	607.53	信号机、信号灯等	9.68	765.03	482.60	1、该供应商主要提供高速公路监控系统、收费系统等机电设备劳务安装等服务，主要用于诸暨市公安局 2021 年民生实事建设交通信号灯、杆件及附属设备采购等项目实施；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信号灯等产品，用于海宁市县级以上道路中央开口交安设施提升、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 2022 年内外场维护项目、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交警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实施； 3、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用于不同项目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该供应商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3,660.00 万元，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之匹配
8	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灯	323.15	1,407.32	580.22	可变车道控制器等	193.53	349.16	151.68	1、该供应商为信号灯的生产厂家，价格低、供货周期短，发行人选择其为供应商； 2、发行人向其销售可变车道控制器等产品，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通信系统	30.61	2,584.11	26.60	综合监控系统 ISCS	509.68	-	-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专用通信系统，主要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全自动运行系统等项目实施； 2、发行人向其销售综合监控系统 ISCS，用于重庆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机电设备整体发包项目通信系统项目信息、上层网、视频监控、公安计算机系统、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控制中心弱电大楼通信集成项目实施； 3、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用于不同项目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该供应商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之匹配
10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号灯、情报板、卡口相机、安全产品、球机等	2,424.04	866.02	-	交换机、公交车载设备屏等	278.71	238.27	-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信号灯、情报板、卡口相机、安全产品、球机等； 2、发行人向其销售交换机、公交车载设备屏等产品，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11	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等	-	1,021.47	16.40	PLC 设备调试等技术服务	-	-	14.15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器、交换机等产品； 2、发行人向其提供 PLC 等设备调试的技术服务，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用于不同项目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1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存储硬盘等	3,586.10	3,233.79	3,955.07	边缘智能小站	-	-	300.88	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安防产品在行业内知名度高、应用广泛，发行人向大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摄像机等安防产品并用于多个项目实施； 2、公司边缘计算技术实力较强，大华科技向发行人采购边缘智能小站用于项目实施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 1,0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分别有 10 家、8 家和 9 家，去重后共有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1	杭州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灯、杆件	678.87	886.45	789.99	信号机	12.39	6.19	30.97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信号灯、杆件等； 2、发行人向其销售信号机产品，双方互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杭州通悟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数据处理	6.13	786.52	241.52	提供项目运维服务	-	117.99	98.87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交通数据处理产品，具备成本和付款条件优势； 2、发行人向其提供本地项目的运维服务，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重合且应用于不同项目
3	苏州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等设备	-	536.68	86.25	承接其自控工程	247.86	238.85	35.78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仪表等设备； 2、苏州智品为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承接其自控工程，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加药产品	907.88	615.48	405.07	承接其自控工程	-	0.54	1,153.02	1、该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加药产品； 2、发行人承接天行健水务的自控工程，双方互相采购的产品不同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广州潮湾电力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设备	569.99	80.80	554.10	中兴通讯设备	11.50	3.83	-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为中兴通讯不同区域的经销商，中兴对项目授权采取单独项目审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予授权，某些项目中产品相互均有价格优势，因此存在双方向对方采购的情形
6	安吉欣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立杆、电缆等	395.54	66.45	535.95	工程施工	3.10	-	-	1、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立杆、电缆等物资用于项目实施； 2、发行人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灵峰街道电子警察完善工程中向其提供专业分包施工，双方提供的服务不同且应用项目不存在重合，双方的采购内容均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于实际商业需求
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2	21.24	801.97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项目实施	-	-	406.05	1、该供应商在浙江省绿色城镇项目-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二期）-智慧水务数字中心建设项目中提供软硬件设备、软件开发、系统建设服务等物资及服务； 2、发行人在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项目中负责供货、系统软件开发及项目实施，双方提供的服务应用于不同项目，双方的采购内容均基于实际商业需求
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电源模块、PLC 及成套产品等	690.88	537.02	596.92	技术服务	-	-	39.98	1、发行人在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中河立交-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机电安装、装修 01 标段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控制器、模块等的实际需求并向中控技术采购； 2、因中控信息数字孪生平台具有良好的平台适应性和可拓展性，同时具有操作简单、支持二次开发和低代码等特点。中控技术在数字孪生平台软件授权项目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 3、双方采购内容不重合且应用于不同项目，均基于实际商业需求，具有合理性
9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设备、设施、系统的维护、维修、保障等	513.70	286.16	314.90	软件	-	-	124.09	1、发行人在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维护项目 2019 至 2021 年度招标维护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系统维护、保障等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供应商销售情况				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采购额	2022 年采购额	2023 年采购额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2、该公司在浙江省公安厅交管研判项目中向发行人采购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等产品，双方采购内容不重合且应用于不同项目，均基于实际商业需求，具有合理性
10	浙江冠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机柜、防火墙等物资及对应安装调试等服务	-	552.31	66.80	信息化项目技术服务	-	-	16.19	1、发行人在萧山区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联动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中向该供应商采购交换机、机柜、防火墙等物资及对应安装调试等服务； 2、该公司在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信号优化配时服务项目中向发行人采购交通信号优化配时服务，发行人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 3、双方采购内容不重合且应用于不同项目，均基于实际商业需求，具有合理性
11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线、材料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	860.03	501.65	467.69	软件	-	-	3.15	1、发行人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布线、材料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服务； 2、该公司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老内科楼项目中向发行人采购后勤综合运维系统软件，双方采购内容不重合且应用于不同项目，均基于实际商业需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 5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有 9 家、18 家和 19 家，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实施采购，互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重合且不用于同一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2）长江三峡绿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系项目总包方，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向发行人收取总包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有 62 家、67 家和 90 家，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实施采购，互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重合且不用于同一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项目总包方，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收取总包服务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以上向发行人收取总包服务费的均为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总包方，由于项目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施工总承包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单位就工程项目的总工期、质量、安全、环境、成本等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因此，总承包单位在进行分包时，收取相应的费用或利润（总包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君逸数码也存在向总包方支付总包服务费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四）报告期内供应商注销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供应商注销的情形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额	分层标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注销	是	-	-	-	-	-	-	-	-	-
		否	30	54,268.71	23.83%	36	61,572.24	27.54%	38	63,330.74	28.94%
500-1,000 万元	是否已注销	是	-	-	-	-	-	-	-	-	-
		否	72	47,166.87	20.71%	63	43,884.44	19.63%	67	46,566.27	21.28%
200-500 万元	是否已注销	是	-	-	-	-	-	-	-	-	-

采购额	分层标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0 万元	否	207	65,344.23	28.69%	193	60,946.21	27.26%	164	51,456.79	23.51%
200 万元以下	是	13	122.96	0.05%	18	335.75	0.15%	21	676.05	0.31%
	否	1,994	60,836.34	26.71%	1597	56,861.79	25.43%	1,433	56,818.94	25.96%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不存在截至 2023 年末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中，分别有 21 家、18 家和 13 家供应商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采购金额为 676.05 万元、335.75 万元和 122.96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较小。考虑到 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规模较小且采购分散，采购品多为价值量较低的线缆等物资，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要求较低且对发行人采购影响较小，200 万元以下采购规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注销具备合理性。

由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向其大额采购、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报告期内供应商注销的情形，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采购公允且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及业务信息；

2、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了解外购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程序；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外购服务与销售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对照转包、分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及违法行为，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或一方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通过执行走访程序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项目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承担发行人违法分包行为带来的损失的承诺函；

3、访谈天健项目现场相关人员；

4、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内控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结构构成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经营特性，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导致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运维服务业务受业务模式以及不同领域下游客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需求不同的影响，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核心工作，单个项目人员参与较少，而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劳务需求以及非核心技术环节的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均通过外购服务完成，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外购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异常情形，且典型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就采购外购服务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评审和采购流程管理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采购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销售合同约定开展，具有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业务约定进行转包和专业分包的情形，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违规劳务分包，发行人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亦未因该情形与总包方、业主方之间产生过诉讼、仲裁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违规劳务分包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有），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无资质分包商采购劳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规避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公司外购服务成本与销售费用核算准确；

4、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主

要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向其大额采购、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供应商注销的情形，相关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5、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具有完整性，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有效，检查的证据充分”。

六、《问询函》第11题

11. 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长账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2 亿元，占比 21.16%。

（2）发行人称，应收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93.50 万元、27,067.34 万元和 26,403.25 万元，相关款项性质为应收质保金。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未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进一步区分为履约期内履约保证金、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组合和除履约保证金外的账龄组合，发行人仅列示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5）2022 年末，发行人对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性质为保证金。

请发行人：

（1）列示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 区分客户类别，列示收入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名称及项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结合相关客户资信情况、财政资金情况、是否为终端客户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说明与客户关于质保金的约定，合同资产与收入的匹配性，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及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履约保证金组合中关于履约期的定义，长账龄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的产生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余额较大的原因。

(5) 说明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合作项目的情况，保证金规模与项目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天健会计师：

(一)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 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收入确认时点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4/30）	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
1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林州市公安局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017/03	4,829.81	-	1、项目周期长，政府部门及客户相关部门人员存在变动，回款的沟通协调难度较高； 2、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为分期收款项目，原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分 4 年分期付款。后续因客户资金安排，回款较为缓慢； 3、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沟通，客户反馈积极，具有回款意愿
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第 JD01 施工标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9/11	1,771.83	1,000.00	出于对方资金安排，双方协商待审计结算后回款
3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021/05	1,260.84	273.02	出于对方资金安排，双方协商待质保结束后回款
4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畜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1/07	1,246.51	-	受畜牧行业整体形势及项目实际进展影响，对方履约能力较弱，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双方已达成回款方案，对方具有回款意愿
5	襄城县建设平安城市（电子警察和智能卡口）项目	襄城县公安局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017/09	1,129.65	-	因客户资金统筹安排，回款较为缓慢
6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021/11	1,101.21	-	出于对方资金安排，双方协商待质保结束后回款
7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1/12	1,032.30	-	出于对方资金安排，双方协商待审计结算后回款
8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段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019/12	1,014.30	-	因客户资金统筹安排，回款较为缓慢
9	莆田市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艺设备及自控系统	莆田市石门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9/12	945.48	-	出于对方资金安排，双方协商待审计结算后回款
10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天网工程”暨重点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18/11	839.81	50.00	1、受外部环境影响，财政资金拨款有所滞后，回款较为缓慢； 2、因客户采用集团每年两次的集中付款，回款周期较长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资信情况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2023 年末							
1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林州市公安局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林州市公安局是林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省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	正常	否	否
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第 JD01 施工标段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属于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3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从事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物业开发等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141.71 亿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4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畜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民营企业	正常	否	是，双方已达成调解
5	襄城县建设平安城市（电子警察和智能卡口）项目	襄城县公安局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襄城县公安局是位于襄城县的公安机关的组织形式，是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由襄城县政府、上级公安厅双重领导	正常	否	否
6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从事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运营、经营、管理、物业开发等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注册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141.71 亿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7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21,322.26 万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8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段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河北省高速公路沿海管理处设立于 2015 年，属于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3,878.84 万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9	莆田市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艺设备及自控系统	莆田市石门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莆田市石门澳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国有企业，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67.19%。其控股股东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莆田市人民政府	正常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资信情况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府批准由市水利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2023 年度共有重大工程项目 10 个，年度计划投资 6.42 亿元			
10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天网工程”暨重点县乡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潍坊峡山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区管委会为满足城市建设需要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常	否	否

2、未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受财政资金拨款安排及业主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业主回款较慢。

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考虑到：

- （1）该类客户普遍信用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该类客户在付款阶段需经过内部审计、审批程序，同时也会受其资金预算、资金调度的限制，总体上结算周期较长，账龄较长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3）该类客户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近年受到外部环境和资金安排影响，业主回款较慢，预计未来资金状况将有所好转。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项目预计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发行人已根据账龄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计提较为充分。

上述项目中，部分项目期后截至 2024 年 4 月末未回款，相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畜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合同纠纷，发行人已与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签署民事调解书，2023 年，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回款计划等，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

除上述已单项计提项目外，其余期后未回款项目应收账款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未单项计提的合理性
1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林州市公安局	4,829.81	（1）客户系机关单位，信用良好； （2）客户持续回函确认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 （3）公司已根据账龄组合对该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计提比例已达到 58.58%。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未单项计提的合理性
2	襄城县建设平安城市（电子警察和智能卡口）项目	襄城县公安局	1,129.65	（1）客户系主管公安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信用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客户不存在大额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2）客户已回函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
3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21	客户系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客户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的情形。
4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2.30	（1）客户由嘉兴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 （2）客户已回函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5	沿海高速公路沧州段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河北省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	1,014.30	（1）客户系事业单位，信用良好； （2）客户已回函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金额； （3）公司已根据账龄组合对该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计提比例已达到 40.00%。
6	莆田市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工艺设备及自控系统	莆田市石门澳水处理有限公司	945.48	（1）客户系国有 100% 全资企业，信用良好； （2）公司已根据账龄组合对该项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末计提比例已达到 45.58%。

3、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达实智能披露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形，其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为信用风险较高的民营企业，或有大额诉讼及被执行情形的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

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资信情况较好的国有企业或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不存在大额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预计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较大障碍，未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发行人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预期的信用损失率参考的 2021-2023 年度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0-2021 年迁徙率	2021-2022 年迁徙率	2022-2023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5%)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9%	39.29%	38.51%	35.43%	A	3.58%	$A*B*C*D*E*F$	3.76%
1—2 年	58.26%	68.66%	54.81%	60.58%	B	10.11%	$B*C*D*E*F$	10.62%
2—3 年	65.43%	76.39%	59.44%	67.08%	C	16.69%	$C*D*E*F$	17.53%
3—4 年	82.83%	60.17%	64.96%	69.32%	D	24.88%	$D*E*F$	26.13%
4—5 年	54.50%	70.55%	57.12%	60.72%	E	35.90%	$E*F$	37.69%
5 年以上	45.61%	73.35%	58.39%	59.11%	F	59.11%	F	62.07%

注：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及以往经验判断，前瞻性估计调整设定为 5.00%；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前瞻性估计调整）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坏账准备与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差异金额 (A-B)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 金额 (A)	测算比例	测算坏账 金额 (B)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986.09	5.00%	6,449.30	3.76%	4,849.88	1,599.43
1—2 年	47,296.59	10.00%	4,729.66	10.62%	5,022.90	-293.24
2—3 年	23,514.93	20.00%	4,702.99	17.53%	4,122.17	580.82
3—4 年	12,533.26	40.00%	5,013.30	26.13%	3,274.94	1,738.36
4—5 年	7,459.28	60.00%	4,475.57	37.69%	2,811.40	1,664.17
5 年以上	6,718.98	100.00%	6,718.98	62.07%	4,170.47	2,548.51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		差异金额 (A-B)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 金额 (A)	测算比例	测算坏账 金额 (B)	
合计	226,509.13		32,089.80		24,251.76	7,838.05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按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相比，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少计提坏账准备 7,838.05 万元。

因此，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显著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测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考虑到发行人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2、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千方科技	2.54%	9.81%	17.55%	25.84%	41.33%	73.51%
佳都科技	1.39%	8.39%	17.85%	29.30%	54.63%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平均值	2.31%	7.73%	15.13%	35.05%	48.65%	74.50%
中控信息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2022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千方科技	2.17%	8.92%	15.25%	34.94%	45.63%	73.26%
佳都科技	1.39%	11.10%	15.59%	34.47%	56.92%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平均值	2.19%	8.34%	13.61%	39.80%	50.85%	74.42%
中控信息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2021 年末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千方科技	3.74%	7.25%	13.04%	28.13%	39.02%	69.14%

佳都科技	1.92%	9.02%	17.23%	29.92%	51.66%	100.00%
达实智能	3.00%	5.00%	10.00%	50.00%	50.00%	50.00%
平均值	2.89%	7.09%	13.42%	36.02%	46.89%	73.05%
中控信息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计提较为充分。

二、区分客户类别，列示收入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名称及项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结合相关客户资信情况、财政资金情况、是否为终端客户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一）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三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有企业	231,127.55	73.07%	242,124.67	73.26%	187,159.06	61.05%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50,679.80	16.02%	61,024.33	18.46%	95,062.86	31.02%
民营企业	34,482.21	10.90%	27,363.80	8.28%	24,337.23	7.94%
其他	35.96	0.01%	-	-	-	-
合计	316,325.52	100.00%	330,512.80	100.00%	306,559.15	100.00%

注：客户类型中的“其他”为经济合作社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国有企业，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为 61.05%、73.26%和 73.07%，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企业	95,102.43	73.55%	34,056.05	71.95%	15,564.93	59.56%	5,498.98	43.88%	3,961.70	53.01%	2,772.57	39.41%	156,956.66	68.30%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1,110.88	16.33%	6,830.62	14.43%	6,513.18	24.92%	5,962.91	47.58%	3,052.29	40.84%	2,901.07	41.24%	46,370.95	20.18%
民营企业	13,096.49	10.13%	6,448.55	13.62%	4,056.23	15.52%	1,071.37	8.55%	459.42	6.15%	1,361.16	19.35%	26,493.22	11.53%
合计	129,309.80	100.00%	47,335.21	100.00%	26,134.34	100.00%	12,533.26	100.00%	7,473.42	100.00%	7,034.80	100.00%	229,820.8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企业	84,975.08	69.09%	31,698.80	73.88%	11,487.29	54.47%	6,534.74	56.84%	3,862.33	63.10%	2,514.08	43.10%	141,072.32	67.04%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4,340.38	19.79%	8,693.48	20.26%	8,156.14	38.68%	4,478.99	38.96%	1,943.33	31.75%	2,271.39	38.94%	49,883.71	23.70%
民营企业	13,684.91	11.13%	2,512.24	5.86%	1,443.86	6.85%	482.78	4.20%	315.74	5.16%	1,047.62	17.96%	19,487.15	9.26%
合计	123,000.37	100.00%	42,904.51	100.00%	21,087.30	100.00%	11,496.50	100.00%	6,121.40	100.00%	5,833.09	100.00%	210,443.1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企业	75,103.36	68.55%	16,085.39	52.38%	7,642.25	50.79%	7,052.21	69.77%	1,870.33	46.67%	1,426.92	34.62%	109,180.46	62.91%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	26,439.03	24.13%	12,205.84	39.74%	6,411.19	42.61%	2,638.00	26.10%	1,730.45	43.18%	1,466.90	35.59%	50,891.41	29.32%
民营企业	8,015.47	7.32%	2,420.02	7.88%	992.11	6.59%	417.93	4.13%	406.90	10.15%	1,228.08	29.79%	13,480.51	7.77%
合计	109,557.86	100.00%	30,711.26	100.00%	15,045.56	100.00%	10,108.13	100.00%	4,007.68	100.00%	4,121.89	100.00%	173,552.38	100.00%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各个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为一

致。

（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1、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

国有企业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项目收入及应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当期末至 2024/4/30）	是否为终端客户	期末已计提坏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2,549.28	11,402.09	273.02	是	332.70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516.08	19,691.06	-	是	125.80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009.96	10,493.49	229.49	是	155.83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808.36	6,257.93	-	是	264.44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1,390.19	9,036.81	-	是	100.73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1,235.84	6,990.56	-	是	93.96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1,087.23	7,562.96	-	是	99.94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649.16	5,686.71	-	是	40.82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553.65	3,058.52	-	是	42.40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542.33	20,723.66	-	是	108.47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263.67	2,342.28	-	是	16.44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257.59	4,407.79	-	是	154.55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213.46	3,979.72	-	是	31.45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龙舟北路站~吴山前村站及仓前停车场）	80.58	2,357.69	-	是	4.0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物业区项目自购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31.75	542.74	-	是	19.05
			杭州地铁运营分公司既有线 VRV 纳入综合监控改造项目	21.00	87.76	-	是	2.10
	2	浙江移动信息系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智慧交通管理工程项目	808.70	1,017.87	731.64	否	80.87

	统集成有限公司	路泽太（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路泽太高架快速路）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751.33	2,408.74	-	否	112.84
		杭州市钱塘区亚运场馆周边道路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标项一）	596.86	622.68	498.60	否	29.84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智慧交通管理工程项目	570.12	900.27	-	否	28.51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2 年“雪亮工程”新租服务项目标段 3：剩余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标段	417.13	1,849.58	-	否	20.86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2021 年“雪亮工程”增加租赁服务项目（标项二）	253.95	624.05	12.80	否	12.70
		嵊州市公安局平安城市一期视频图像采集服务项目	214.67	1,215.09	107.33	否	10.73
		嘉兴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2023 年智能交通设施质保维护和网络服务项目（标段二西片区维护）	141.05	133.07	-	否	11.48
		东湖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标段 1（电子警察设备供货、施工、集成、维护标段）	99.30	1,120.28	-	否	9.93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 2020 年雪亮工程新建项目	91.34	1,111.89	-	否	9.13
		金华武义县 2022 年政务行业粉尘涉爆监测及融合通信项目（一期）项目标段 2：融合通信标段	37.65	61.43	-	否	1.88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2019 柯桥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16.72	429.92	-	否	1.67
		东湖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标段 5（中控设备标段）	7.90	139.82	-	否	0.79
		杭州湾城乡道路平安畅通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6.29	54.15	-	否	1.26
		江东大道东侧治超称重系统采购项目	4.00	127.01	4.00	否	0.80
		下沙街道城市大脑（邵逸夫医院下沙院区周边治理）项目	3.31	111.38	-	否	0.66
		钱塘交警网络核心平台项目	2.28	41.42	2.28	否	0.23
		开化县智慧化旅游项目	2.00	37.61	-	否	2.00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中河立交-古翠路）提升改造工程机电安装、装修 01 标段	3,780.10	20,123.57	-	是	189.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施工	3,344.01	7,977.47	-	是	167.20
	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机电施工	3,314.24	11,273.64	2,166.15	是	165.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4,717.00	19,691.06	2,200.92	是	235.85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578.04	20,723.66	2,035.71	是	456.67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2,227.17	11,402.09	-	是	174.40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009.96	10,493.49	-	是	100.50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1,891.24	5,686.71	1,242.09	是	94.56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631.57	6,257.93	-	是	136.64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1,390.19	9,036.81	-	是	69.51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1,235.84	6,990.56	-	是	61.79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873.58	7,562.96	-	是	55.31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745.11	2,342.28	481.44	是	37.26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工程项目	553.65	3,058.52	-	是	27.68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项目	455.85	7,794.95	455.85	是	273.51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	395.97	6,819.87	395.97	是	158.39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257.59	4,407.79	-	是	103.04
			杭州地铁运营分公司既有线 VRV 纳入综合监控改造项目	94.21	87.76	73.21	是	4.7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物业区项目	31.75	542.74	-	是	12.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干区牛田单元七堡车辆段综合体匝道（园区路）智能交通施工	2.47	20.22	2.47	是	0.49
			六堡路匝道智能交通工程	1.56	28.71	1.56	是	0.16
	2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机电施工	5,807.05	11,273.64	2,533.81	是	290.35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全自动运行系统	3,536.07	17,748.94	1,273.59	是	176.80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	742.11	12,934.43	-	是	74.21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首通段通信系统	142.06	2,468.04	-	是	56.83
	4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3,517.19	7,230.95	-	是	321.08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544.61	3,823.35	-	是	38.26
	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第 JD01 标段	2,943.43	8,609.92	2,644.23	是	317.80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873.58	7,562.96	-	是	43.68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470.28	3,883.02	475.79	是	23.51
			杭州地铁 2 号线 2 期工程公安通信集成项目	193.21	3,451.92	193.21	是	38.64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257.59	4,407.79	-	是	51.52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项目	455.85	7,794.95	455.85	是	182.34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 2013-008-37-01 标段	654.61	11,218.60	654.61	是	130.92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	395.97	6,819.87	395.97	是	79.19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035.71	20,723.66	2,082.71	是	104.89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2,227.17	11,402.09	-	是	111.36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631.57	6,257.93	-	是	81.58
			杭州地铁集团市民中心办公大楼（C 座 4~10 层）弱电系统集成项目	54.87	550.42	54.87	是	54.87

			江干区牛田单元七堡车辆段综合体匝道（园区路）智能交通施工	2.47	20.22	2.47	是	0.25
			六堡路匝道智能交通工程	29.73	28.71	31.30	是	1.49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物业区项目	31.75	542.74	-	是	6.35
	2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	6,937.25	13,791.84	6,937.25	是	346.86
	3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1,818.69	3,823.35	1,274.08	是	90.93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3,517.19	7,230.95	-	是	175.86
	4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第 JD01 标段	2,946.46	8,612.71	2,644.23	是	159.06
	5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 HST-JD04 标段	2,501.22	13,451.54	1,746.45	是	125.06

（续上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资信情况	所属省份	财政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亿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2,549.28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141.71 亿元人民币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516.08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2,009.96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808.36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1,390.19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1,235.84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1,087.23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649.16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553.65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542.33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263.67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257.59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213.46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龙舟北路站~吴山前村站及仓前停车场）	80.58					

			金华武义县 2022 年政务行业粉尘涉爆监测及融合通信项目（一期）项目标段 2：融合通信标段	37.65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2019 柯桥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16.72					
			东湖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标段 5（中控设备标段）	7.90					
			杭州湾城乡道路平安畅通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6.29					
			江东大道东侧治超称重系统采购项目	4.00					
			下沙街道城市大脑（邵逸夫医院下沙院区周边治理）项目	3.31					
			钱塘交警网络核心平台项目	2.28					
			开化县智慧化旅游项目	2.00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城北路-天目山路（中河立交-古翠路）提升改造 工程机电安装、装修 01 标段	3,780.1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72 亿元，是主体信用“AAA”级企业。截至 2023 年末，该企业共有全资、控股企业 200 多家，业务范围涵盖产城、水务、公交、能源、安居、城建、置业、投资等领域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弱电施工	3,34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于 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四川	976.81	1,038.78	1,045.25

	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机电施工	3,314.24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25%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公安通信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综合监控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项目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4,717.00 2,578.04 2,227.17 2,009.96 1,891.24 1,631.57 1,390.19 1,235.84 873.58 745.11 553.65 455.85 395.97 257.5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141.71 亿元人民币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杭州地铁运营分公司既有线 VRV 纳入综合监控改造项目	94.2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物业区项目	31.75					
			江干区牛田单元七堡车辆段综合体匝道（园区路）智能交通施工	2.47					
			六堡路匝道智能交通工程	1.56					
	2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机电施工	5,807.0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25%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全自动运行系统	3,536.07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共同出资的市属国企，注册资本 845,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	742.11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首通段通信系统	142.06					
	4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3,517.19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544.61					

	5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第 JD01 标段	2,943.43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00%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 杭州地铁 2 号线 2 期工程公安通信集成项目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综合监控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项目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 2013-008-37-01 标段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设备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设备采购及服务 杭州地铁 8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地铁集团市民中心办公大楼（C 座 4~10 层）弱电系统集成项目 江干区牛田单元七堡车辆段综合体匝道（园区路）智能交通施工 六堡路匝道智能交通工程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物业区项目	873.58 470.28 193.21 257.59 455.85 654.61 395.97 2,035.71 2,227.17 1,631.57 54.87 2.47 29.73 31.7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 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 1,141.71 亿元人民币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2	金华市 水处理 有限公司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 提标改造工程设备	6,937.25	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是公用事业性质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3	绍兴市 柯桥区 杭绍城 际轨道 交通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公安通信 系统集成项目	1,818.69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轨 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4	德清县 杭绕高 速有限 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 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 络线湖州段第 JD01 标段	2,946.46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 币,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00%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5	绍兴市 交通建 设有限 公司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机 电工程施工招标第 HST-JD04 标段	2,501.22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 11,500.00 万元,由绍 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注 1: 数据来源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财政局; 2023 年数据为预算数;

注 2: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单体。

由上,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发行人应收账款国有企业主要客户所在省份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体较为平稳, 预计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 发行人因财政资金不足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国有企业客户, 公司积极跟进其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国有企业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均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2) 该类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和财政资金安排影响，或业主付款及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所致。在智慧城市相关政策支持下，全国发行人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财政预算呈上升趋势，预计后续随着财政预算的增加，发行人回款不存在较大障碍。

由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概率较高，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无需进行单项坏账计提。且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按比例计提相应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三)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1、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

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客户的项目收入及应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当期期末至 2024/4/30）	是否为终端客户	期末已计提坏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林州市公安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4,829.81	7,556.97	-	是	2,829.37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目（林州平安城市）	229.62	5,575.29	100.00	是	91.85
	2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3,032.50	6,602.80	-	是	162.88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VIP 楼）	2,660.78	2,672.07	-	是	227.3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门禁零星工程	3.87	3.43	-	是	0.19
	4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970.86	8,449.43	-	是	118.73
	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及监测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796.72	4,455.05	-	是	89.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林州市公安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4,829.81	7,556.97	-	是	1,690.80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目（林州平安城市）	326.50	5,575.29	200.00	是	65.30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不含 VIP 楼）	258.32	6,807.68	258.32	是	25.8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VIP 楼）	2,682.49	2,672.07	21.71	是	134.12
			浙一医院 6 号楼、1 号楼护理呼叫系统 2021-2022 年度维保项目	3.56	5.90	3.56	是	0.18
	3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2,807.38	6,602.80	-	是	140.37

	4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970.86	8,449.43	-	是	98.54
	5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交通安全工程项目	1,801.33	6,765.73	1,400.25	是	90.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林州市公安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目(林州平安城市)	326.50	5,575.29	200.00	是	32.65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4,829.81	7,556.97	-	是	953.77
	2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3,765.10	6,602.80	957.72	是	188.25
	3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现场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交通工程与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2,416.86	5,211.13	1,212.74	是	120.84
	4	永州市公安局	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交通视频监视系统项目	1,723.10	3,086.21	1,082.34	是	172.31
			永州市中心城区“平安城市”四期	51.86	2,442.89	51.86	是	5.19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不含 VIP 楼)	1,669.58	6,807.68	1,669.58	是	102.38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资信情况	所属省份	财政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亿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林州市公安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4,829.81	林州市公安局是林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制定全省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 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	河南	995.38	1,094.67	未披露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目(林州平安城市)	326.50					
	2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3,032.50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在徐州市乃至淮海经济区有较大的影响, 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现代化园林式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开办资金为 20,965 万元人民币, 曾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国百佳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等荣誉	江苏	1,304.63	1,315.41	1,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 附 属 第 一 医 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 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VIP 楼）	2,660.7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建院于 1947 年， 开办资金为 790,000 万元人民币，是浙江大学创 建的首家附属医院，总占地面积 519.3 亩，开放 床位 5,000 余张，职工 10,000 余人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 中心）建设项目门禁零星工程	3.87					
	4	河 北 工 程 大 学	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 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970.86	河北工程大学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为河北省 人民政府、水利部共同建设高校	河北	819.68	882.71	692.81
	5	乌 鲁 木 齐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交 通 警 察 支 队）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交通信号及监测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	1,796.7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是隶属于乌鲁木齐 市公安局的政府部门，支队的工作以路面执勤执 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事故处理为重点，始终 坚持服务交通管理中心工作、服务基层一线的工 作思路，以推进“三基”工程为主线，以规范执 法为突破口，以“三考”促“三基”，规范执法， 夯实基础，稳步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新疆	491.90	527.27	439.80
	1	林 州 市 公 安 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 目（林州平安城市）	4,829.81 326.50	林州市公安局是林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 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 定全省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 检查全省公安工作	河南	995.38	1,094.67	未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浙 江 大 学 医 学 院 附 属 第 一 医 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 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不 含 VIP 楼）	258.3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 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VIP 楼）	2,682.49					
			浙一医院 6 号楼、1 号楼护理呼 叫系统 2021-2022 年度维保项目	3.56					
	3	徐 州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智能化项目	2,807.38		江苏	1,304.63	1,315.41	1,300.00
	4	河 北 工 程 大 学	河北工程大学新校区一期工程 智慧校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970.86	河北工程大学是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为河北省 人民政府、水利部共同建设高校	河北	819.68	882.71	692.81
	5	桐 庐 县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	1,801.32	桐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隶属于桐庐县公安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级)交通安全工程项目		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林州市公安局	林州市“天眼”工程(一期)项目(林州平安城市)	326.50	林州市公安局是林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省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公安工作	河南	995.38	1,094.67	未披露
			林州市“天眼”工程二期	4,829.81					
	2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	3,765.10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在徐州市乃至淮海经济区有较大的影响,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现代化园林式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开办资金为 20,965 万元人民币,曾荣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国百佳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等荣誉	江苏	1,304.63	1,315.41	1,300.00
	3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现场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交通工程与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2,416.86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现场指挥部隶属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要负责机场建设	四川	976.81	1,038.78	1,045.25
	4	永州市公安局	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交通视频监视系统项目	1,723.10	永州市公安局是永州市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湖南	820.33	841.90	未披露
			永州市中心城区“平安城市”四期	51.86					
	5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不含 VIP 楼)	1,669.5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建院于 1947 年,开办资金为 790,000 万元人民币,是浙江大学创建的首家附属医院,总占地面积 519.3 亩,开放床位 5,000 余张,职工 10,000 余人	浙江	1,105.31	1,162.01	1,173.92

注 1: 数据来源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财政局; 2023 年数据为预算数;

注 2: 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单体。

由上,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发行人应收账款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客户所在省份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体较为平稳, 预计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 发行人因财政资金不足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 公司积极跟进其经营情况, 同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均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2）该类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和财政资金安排影响，项目结算、审批流程滞后所致。在智慧城市相关政策支持下，全国发行人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财政预算呈上升趋势，预计后续随着财政预算的增加，发行人回款不存在较大障碍。

由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较好，回款意愿较高，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概率较高，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无需进行单项坏账计提。且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按比例计提相应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四）民营企业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1、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

民营企业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项目收入及应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当期末至2024/4/30)	资信情况	是否为终端客户	期末已计提坏账
2023年12月31日	1	浙江汇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杭州 2022 亚运村--环路（经一路—平澜路）5G 智能交通施工	375.22	385.32	-	浙江汇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人民币，专注于为客户进行中高端文化创意城市家具定制服务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和后期的全过程服务，曾参与 2014 年北京 APEC 雁西湖会议中心项目、2016 年杭州 G20 主会场以及周边改造等项目	否	34.90
			杭州 2022 亚运村平澜路（PLSK0+260-PLSK1+374.5）项目智能交通工程合同	350.00	364.29	100.00		否	32.50
			杭州 2022 年亚运村媒体村一标段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258.00	275.23	-		否	12.90
			杭州 2022 年亚运村 1 号地块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95.00	183.49	30.00		否	18.25
			杭州 2022 亚运村--丰北路、经一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92.52	261.47	-		否	17.47
			杭州 2022 亚运村 2 号地块万科代建项目奔竞大道、丰北路、经九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10.00	211.01	-		否	9.56
			杭州 2022 亚运村--经二路、经四路、纬三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87.12	169.72	-		否	7.56
	2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研发楼 2#、3#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1,408.21	3,665.18	279.64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浙江长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	是	70.41
			浙江长龙航空创新智能维修保障主基地研发楼 2#、3#楼机房工程	354.30	901.36	100.56		是	17.71
	3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海湾畜牧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246.51	1,290.89	-	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否	796.31

	4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金西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自控电气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合同	810.93	1,609.17	-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1.39 亿元人民币。公司拥有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多项专业安装许可证，承担的叁十余项工程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连续 16 年被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年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最佳企业”、“镇江市建筑业最佳企业”	否	40.55
			镇江市大港水厂一期二步净水厂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自控仪表及视频安防工程部分）	266.73	1,298.31	92.02		否	32.12
	5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崇贤至东湖路连接线二期工程机电施工第 JD01 标段	944.69	1,597.32	-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21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企业。公司已研制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优质产品，多次荣获省、市科技成果奖励，工程业绩数百项	否	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科技城核心区整体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项目	1,250.65	1,549.48	1,280.06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4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连续 27 年被认定为“资信 AAA 级企业”，连续 20 年保持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否	62.53
			迎亚运道路整治（9 号线地铁恢复）-钱江路（解放东路-御临路）等道路工程-智能交通工程	274.12	989.52	200.00		否	13.71
			顾扬路（平炼路-康桥路）工程-智能交通及交通设施工程	83.30	117.71	20.00		否	8.33
	2	浙江汇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杭州 2022 亚运村--环路（经一路—平澜路）5G 智能交通施工	375.22	385.32	-	浙江汇氏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人民币，专注于为客户进行中高端文化创意城市家具定制服务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和后期的全过程服务，曾参与 2014 年北	否	18.76
			杭州 2022 亚运村平澜路（PLSK0+260-PLSK1+374.5）项目智能交通工程合同	350.00	364.29	100.00		否	17.50

			杭州 2022 年亚运村 1 号地块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95.00	183.49	30.00	京 APEC 雁西湖会议中心项目、2016 年杭州 G20 主会场以及周边改造等项目	否	9.75
			杭州 2022 亚运村--丰北路、经一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92.52	261.47	-		否	9.63
			杭州 2022 亚运村 2 号地块万科代建项目奔竞大道、丰北路、经九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164.25	211.01	60.00		否	8.21
			杭州 2022 亚运村--经二路、经四路、纬三路 5G 智能交通施工合同	87.12	169.72	-		否	4.36
	3	正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至柳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三工区施工招标	945.45	3,522.12	36.49	正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否	47.27
	4	浙江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交警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369.63	348.71	346.92	浙江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3,660 万元人民币，拥有软件企业、安防企业二级、建筑智能化企业叁级资质，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是	18.48
			海宁市县级以上道路中央开口交安设施提升	262.52	232.32	60.00		否	13.13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 2022 年内外场维护项目	117.66	111.00	161.19		否	5.88
			中控信号机供货合同力嘉电子 6 台信号机	21.00	18.58	21.00		是	1.05
			中控智能信号灯供货合同力嘉电子城东项目信号灯供货	18.24	16.14	18.24		是	0.91
			2022 年浙江事业部柯桥区零售供货项目	7.00	9.29	-		是	0.35
	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提升改造（石祥路-绕城北路 104 国道收费站）智能交通工程	618.45	613.25	400.0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创建于 1972 年 7 月，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集市政、公路、建筑、装饰、轨道交通、房地产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设企业集团，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0.64 亿元，2023 年末员工人数为 3,475 人，曾被评	否	30.92
			杭州市滨盛路-钱江二路（七甲路～之江西路）工程——无线通信系统施工合同	30.92	79.85	-		否	6.18

			文一路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出入口	7.60	6.97	7.60	为“全国最大规模”、“最高利税”、“最佳经济效益”的企业	否	0.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正川交 通科技 有限公 司	广西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三工区施工招标	1,857.42	3,522.12	948.46	正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否	92.87
	2	北大医 疗产业 集团有 限公司 [注 1]	北大国际医院弱电工程一二标	742.96	3,747.46	351.79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是涵盖医疗及医药行业的集团型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是	465.41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弱电系统改扩建工程	111.82	247.43	-			70.05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电动调节阀设备采购	14.78	63.15	-			9.26
	3	杭州市 设备安 装有限 公司	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784.90	1,831.14	202.75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300 万元人民币，曾荣获国家级：“优秀施工企业”、“施工企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用户满意安装企业”等荣誉；母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家以房屋建筑和设备安装总承包服务提供商	否	78.49
	4	南昌华 南城有 限公司	南昌华南城 5 号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251.38	931.50	-	南昌华南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主营综合性货运站场、物流管理等；其控股股东华南城控股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1668.HK）的知名地产公司，是国际化、现代化的商业地产集团	是	84.00
			南昌华南城一期物流 3、4 号交易广场智能化工程	329.69	1,472.43	-		是	66.44
			南昌华南城 E04 地块市场 A、B、C、D 座智能化工程	56.04	342.34	-		是	44.64
			南昌华南城一期市场 1、2 号交易广场智能化工程	5.20	1,230.54	-		是	5.20

	5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花湖水厂二期扩建 15 万吨/日净水厂工程项目	568.03	1,512.07	245.38	湖北众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资本 5.56 亿元人民币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25.SZ），2023 年营业收入 23.2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末员工人数 1,814 人	否	28.40
--	---	--------------	---------------------------	--------	----------	--------	--	---	-------

注 1：报告期内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曾属于国有控股企业，2023 年 2 月北大医疗的间接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当时所持有的北大医疗控股股东即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至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 601318.SH 控股子公司），自此北大医疗变更为民营企业；

注 2：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均为单体。

2、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民营企业客户，公司积极跟进其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上述主要民营企业客户中存在异常经营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银行北京银行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破产重整的公司中包含发行人客户北大医疗，公司对其相关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与上述破产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因上述事项导致对北大医疗及相关单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金额为544.72万元、502.98万元和502.98万元，计提比例为62.64%、100.00%和100.00%；

（2）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民事调解书。2023年，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回款计划等，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

除以上事项之外，发行人的主要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民营企业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注册资本较高，经营状况和资信均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2）该类客户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该类客户多为项目实施的总包方，其业主方多为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因业主向总包方支付项目款滞后，导致其向发行人回款延后所致。预计后续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善，发行人回款不存在较大障碍。

由上，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部分民营企业客户经营情况异常且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其他民营企业客户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回款意愿较高，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概率较高，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无需进行单项坏账计提。且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按比例计提相应坏账，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三、说明与客户关于质保金的约定，合同资产与收入的匹配性，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及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一）与客户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主要约定合同额的 3%-10%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3 年。

（二）合同资产与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合同资产余额[注]	26,653.57	27,792.89	28,428.78
主营业务收入	316,325.52	330,512.80	306,559.15
合同资产占比	8.43%	8.41%	9.27%

注：合同资产包括合同资产及转列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下同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质保金余额受项目规模、质保金比例及质保期影响，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35.89 万元，下降 2.24%，主要系轨道交通领域部分项目如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集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综合监控系统于 2022 年缺陷责任期已满相关质保金合计 1,331.44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所致；2023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139.32 万元，下降 4.10%，主要系水环境领域部分项目如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武汉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于 2023 年质保期已满相关质保金合计 1,149.85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与收入的比例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与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相匹配，合同资产与收入金额具有匹配性。

（三）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及时

根据质量保证条款的约定，质保期满，客户即负有现时付款的义务，故在质保期满的时点，合同资产即转入应收账款。公司对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参照 1 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 5%计提坏账准备；待质

保期届满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为合理反映转入应收账款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自转入应收账款当期即参照 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按 10%计提坏账准备，后续随着账龄增加按照对应的账龄区间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业务部门对项目质保金进行专项管理，定期更新项目质保期状态和相关信息，并及时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对相关信息审核后将合同资产结转为应收账款，以确保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各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6,653.57	27,792.89	28,428.78
减值损失	1,343.47	1,389.64	1,421.44
计提比例	5.04%[注]	5.00%	5.00%

注：因客户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24.38 万元，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值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计提比例
达实智能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按各公司近三年质保金损失率计算预期损失率。	0.51%	0.51%	0.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仅达实智能披露了未到期质保金的减值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对于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履约保证金组合中关于履约期的定义，长账龄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的产生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余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953.19	76.92%	12,013.23	88.42%	9,348.33	86.57%
其中：履约保证金	3,080.32	47.84%	4,682.70	34.47%	5,992.04	55.49%
应收暂付款	1,319.25	20.49%	1,414.05	10.41%	1,295.29	11.99%
其他	166.71	2.59%	158.70	1.17%	155.53	1.44%
合计	6,439.16	100.00%	13,585.98	100.00%	10,799.14	100.00%

（一）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综合考虑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收款约定及后续回款计划等因素，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金额为 106.35 万元、394.02 万元和 425.02 万元，具体如下：

1、应收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款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控股公司）是一家广西当地具有高速公路相关建设、运营项目相关业务资源的企业，公司为了拓展广西高速公路项目市场，拟与强荣控股公司合作广西高速公路项目，且为确立合作关系，证明自身业务实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强荣支付项目合作款 800 万元，并约定对方在 2022 年 3 月前全部归还。2022 年 7 月，因强荣控股公司尚有 300 万元未归还，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3 年 2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裁定，要求强荣控股公司向公司归还 300 万元欠款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和违约金。

经了解，强荣控股公司自 2022 年起被执行案件较多且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被列入限高对象，公司预计该公司后续履约能力不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对应收强荣控股公司 300 万元款项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2、应收客户履约保证金

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客户或政府采购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其中：

（1）部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项目交接滞后、竣工结算滞后、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回款较慢，公司综合考虑回款滞后原因、与业主沟通情况等因素，对部分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履约保证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06.35 万元、94.02 万元和 94.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00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由于上述项目应收账款账龄在 5 年以上，已按账龄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客户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相关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于 2023 年末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其应收账款及履约保证金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对其履约保证金余额 62.00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 万元，账面价值 31.00 万元。

（二）履约保证金组合中关于履约期的定义，长账龄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的产生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客户或政府采购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按照合同金额的 5%-10%收取。公司对于履约期的认定参照合同约定，对于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或转为质保金条款的，履约期为合同生效至约定的退还或转为质保金的时点；对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履约期为合同生效至项目验收的时点。

公司履约保证金的账龄分布主要受项目实施进度及客户付款安排影响，一方面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付款取决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履约保证金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履约保证金占比分别为 80.11%、83.16%和 75.89%，占比较高，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长账龄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产生原因主要系业主原因、项目交接滞后、竣工结算滞后、资金预算安排等。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主要项目中“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泽当大道及湖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EPC 建设项目弱电安装工程”。2024 年 1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第三方债权人对该项目所属客户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述项目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截至 2023 年末为 62.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较小，且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1.00 万元。除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其他主要项目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三）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账款的性质，余额较大的原因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除履约保证金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分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872.87	55.76	7,330.53	82.34	3,356.29	69.81
应收暂付款	1,319.25	39.28	1,414.05	15.88	1,295.29	26.95
其他	166.71	4.96	158.70	1.78	155.53	3.24
小计	3,358.83	100.00	8,903.28	100.00	4,807.11	100.00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1）投标时，公司向业主或总包方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结束后返还；（2）中标后，向业主或总包方指定账户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诚信保证金等各类型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主要系：（1）强荣控股公司项目合作款，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1、应收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款”相关内容；（2）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项目备用金等。

其他主要系为公司代职工缴纳并在以后月份从工资中扣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69.81%、82.34%和 55.76%。2022 年末比例较高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 万元实力证明金所致。公司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说明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合作项目的情况，保证金规模与项目规模的匹配性”相关内容。

公司保证金余额较大，受公司业务类型、客户性质、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合作项目的情况，保证金规模与项目规模的匹配性。

（一）发行人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后续合作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

1、拟投标项目情况

2022 年 8 月，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与发行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院”）拟组成联合体对昭觉县新城镇西街三期和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F）标段项目进行投标。该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昭觉县新城镇西街三期和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F）标段；

（2）建设地点：昭觉县新城镇；

（3）标段投资额：总投资 10.80 亿元；

（4）招标文件中关于实力证明金的评分规定：关于实力证明金的缴纳，具体评分规定如下：缴纳 6,000 万元得 5 分，以 6,000 万元为基准每增加 1,000 万

元加 2 分。本项满分 13 分。（以银行回执单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为准），本项最高得 13 分；

（5）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质的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二、施工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与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的合作背景

2022 年 8 月，通号拟与中控信息、中交四航院展开合作，组成联合体对昭觉县新城镇西街三期和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F）标段项目进行投标，通号为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预沟通阶段，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情形，经与业主的初步沟通，拟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认为发行人作为信息系统供应商满足招标专项资质要求，可以作为联合体参与方。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向通号支付拟作为联合体承担的部分实力证明金 5,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在投标最终准备阶段，拟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考虑到最终评分阶段可能要求联合体参与方均须严格满足设计或施工的资质要求，而中控信息仅有信息化及系统集成相关的专项资质，联合体存在竞标失败风险。因此，通号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控信息协商退出联合体投标。2022 年 9 月末，通号与中交四航院组成联合体对项目进行投标，并于 2022 年 10 月中标。

（二）实力证明金产生的背景及规模合理性

1、实力证明金产生的背景

通号与中控信息、中交四航院在投标前协商共缴纳 1 亿元实力证明金，该实力证明金产生的背景系：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人需缴纳实力证明金，缴纳 6,000 万元得 5 分，以 6,000 万元为基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满分 13 分。为取得相关评分项最高评分，通号牵头的联合体拟共同缴纳实力证明金 1 亿元。

2、实力证明金规模的合理性

考虑到该项目规模及市场竞争，实力证明金共缴纳 1 亿元的规模具备合理性，原因如下：

（1）该项目总投资额 10.80 亿元，项目规模较大，业主方为避免投标人后续可能因资金实力不足导致项目质量下降甚至停工，对于投标人相应实力证明金要求较高；

（2）投标联合体投标前向业主方缴纳实力证明金，系投标联合体为获取项目合同，适应激烈市场竞争趋势需要的市场化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其中，中控信息缴纳实力证明金 5,000 万元，相对比例较高，主要系出于流动资金时间安排的考虑。根据招标文件，实力证明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已缴纳的實力证明金需等项目竣工后（预计至少投标以后 3 年）方可退回；中控信息出于管理资金流动性风险考虑，要求更早取回实力证明金，因此协商愿意在联合体中承担相对较高的实力保证金比例，而通号及中交四航院需要在投标后尽快退还中控信息 5,000 万元实力证明金，在预计未来 2-3 年从业主方取得 1 亿元实力证明金之前，通号及中交四航院实际承担全部 1 亿元的实力证明金。

后续，结合中控信息退出联合体投标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通号已向业主缴纳的 1 亿元实力证明金由通号与中交四航院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号已退回中控信息支付全部 5,000 万元实力保证金。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3 年末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及其期后回款明细表；

2、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3、获取长账龄履约保证金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

4、访谈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原计

划合作的项目背景及合作进展；获取并查阅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力证明金的付款及相关应收款回款凭证；

5、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定书；

6、访谈天健项目现场相关人员；

7、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末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为财政及业主自身资金安排等，相关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该类单位资信良好，预计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未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具备一定合理性”；

2、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各类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四家子公司已破产重整，公司与上海牧清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相关还款计划安排，公司已对其相关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国家部门及事业单位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如相关）较为平稳，相关应收账款可收回概率较高，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3、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与收入的比例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合同资产与收入具有匹配性；公司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时点具有及时性；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充分；”

4、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账龄履约期外履约保证金产生原因主要系业主原因、项目交接滞后、竣工结算滞后、资金预算安排等；公司“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泽当大道及湖北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EPC 建设项目弱电安装工程”项目客户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 2023 年末已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主要项目与客户不存在纠纷；上述项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占其

他应收款比例较小，且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5、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公司对通号的其他应收款系拟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缴纳实力证明金所致，相关合作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保证金规模与项目规模匹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号已退回公司全部实力证明金款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丁 天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戎	董事	江苏正泰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浙江正泰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浙江正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浙江正泰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杭州国电能源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浙江泰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9			浙江九亩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无锡利普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浙江正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戎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庄开宇	董事	宁波乔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宁波沁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持有该合伙企业26.0355%份额，乔嘉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5.9172%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奕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嘉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义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嘉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0.0999%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7			中控全世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

¹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为避免重复，此处不重复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19			可之（宁波）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王万良	独立董事	浙江树人学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万良担任该学院信息科技学院院长
21	朱茶芬	独立董事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浙江大学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茶芬担任该校副教授
25	程昱昊	监事	正泰电器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总裁助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6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云南华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上海正泰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0			上海泰氢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1			浙江正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浙江正泰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正泰（浙江）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温州核芯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上海磐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磐动（浙江）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上海泰达通铁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程昱昊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刘璋蓍	监事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蓍担任该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43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誉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StarFive Limited Cayman	发行人监事刘璋誉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徐震辉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徐震辉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控风行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张伟	副总经理	南昌市智慧平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48	杨成	董事	北京中控风行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9	杨成	董事	中易飞（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金红达	副总经理	武汉国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金红达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方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控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中控信息智慧城市（香港）有限公司 中联智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中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震辉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市江宁区亿凯床具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成的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3	宁波弈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誉之姐夫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尚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方芳的配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市洛社镇洛龙焊接设备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方芳配偶的父亲持有100%股权
6	杭州宜安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孝春的配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杭州全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金红达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

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褚健控制的企业
2	中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4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二：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伟宁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
2	王建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3	王昊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卸任
4	张伯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管	2021 年 12 月卸任
5	汪利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2 年 6 月卸任
6	金建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7	徐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卸任
8	盛桂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 年 9 月卸任
9	王国荣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7 月卸任
10	褚燕芸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5 月卸任
11	赖晓烜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019 年 3 月卸任
12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鼎顺机电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注销
14	杭州信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巨星科技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	-
16	漳州中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的联营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17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金建祥、张伟宁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18	舟山象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璋蓍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
19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庄开宇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卸任